

【内部资料】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年第4期
(总第33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4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5月20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忻政发〔2022〕8号 (2)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忻政发〔2022〕9号 (28)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22号 (3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23号 (44)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忻政办发〔2022〕25号 (47)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28 号 (50)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2 年应对新冠疫情冲击金融纾困惠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2〕51 号 (57)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忻州市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忻政办函〔2022〕54 号 (65)

【人事任免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良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2〕9 号 (67)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忻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康养产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忻政发〔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忻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规划

根据《忻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山西省“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忻州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发展战略,依托丰富的人文历史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优势,努力构建文旅多元融合发展体系,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和乡村振兴,扎实开展全域旅游建设,有序推进文旅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景区景点开发升级,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加强品

牌营销宣传,文化旅游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十三五”初期制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基本完成,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得到长足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文化旅游业逐渐成为市域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

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文艺创作繁荣发展,成功打造出《宁武关》《云水松柏续范亭》《同喜同喜》等一批文艺精品;公共文化服务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公益性文化设施达标率显著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深入推进,有3人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文化部恭王府博物馆传统工艺工作站成功落户忻州;文物保护工作全面

落实,制定出台了《忻州市长城保护条例》。

产品供给持续扩大。雁门关景区成功创建5A级景区,忻州古城、云中河、老牛湾、滹源、天涯山、天柱山等景区成功创建4A级景区,山西省4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入选1个、3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入选19个,“三个人家”入选88家。

品牌形象显著提升。先后赴27个省、市、自治区和港、澳、台等地区开展专题促销和旅游推介,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扩大宣传,推出精品线路、编印旅游画册、冠名高铁动车,忻州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显著提升。

创新发展稳步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稳步推进,景区(景点)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推动非遗、演艺、摄影、历史、书籍、文物、戏曲等元素与旅游有机结合、深度融合发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忻府区、代县、宁武县和定襄县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初审验收。

脱贫攻坚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专项行动深入开展,通过争取上级项目支持、配备文化活动器材、扶持旅游扶贫示范区、创作扶贫文艺作品等形式,全面发挥文旅扶贫职能,有效助力脱贫攻坚。

康养产业初具规模。出台了一系列发展康养产业的政策,引领康养产业有序发展。全市谋划和推进实施康养项目57个,1个康养园区、3个康养小镇列入全省重点支持的康养社区(康养小镇)建设范围。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安全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虽然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但国

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旅行意愿降低,国际性文化交流、旅行活动受到限制。

国内发展环境也经历着深刻变化,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文旅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但文旅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距离满足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很大差距。与此同时,国内区域竞争也日趋激烈,东部发达地区优势不断积累释放,周边省市发展驶入快车道,特别是与北京、河南、陕西、内蒙等省市区相比,资源本底相似、目标市场趋同、区域竞争日趋激烈。

我省转型发展进入新阶段,经济发展韧性显著增强,居民消费持续升级,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大力推动文旅工作,支撑文旅发展的四梁八柱已经搭起,全省上下抓文旅促发展的共识已经形成。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今后五年,通过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山西建设成为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我市转型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但资源型经济特征依然显著,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供给创新不足,需求潜力尚待释放,规划引领、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区域合作、部门协同等方面任重道远。但京津冀协同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特别是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要形成“一群两区三圈”的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重点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加快

打造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的北引擎，打造山西省融入京津冀和服务雄安新区的重要走廊，为我们带来重大战略机遇。忻州作为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与太行山旅游业发展三大国家文旅战略叠加地，在政策、资金和项目方面享有诸多红利。我们必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嘱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化“336”战略布局，围绕建设世界级旅游康养目的地，从供需两端发力，既要大规模，又要提升质量，既要加快速度，又要提高效益，以供给促进消费，以消费引导供给，以创新催生新动能，以改革激发新活力，努力开创文化旅游康养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文旅康养资源优势

忻州市面向京津冀，联结晋陕蒙，是山西省唯一横跨省际东西、连接太行和吕梁两山的市，素有“晋北锁钥”之称，文旅康养资源丰富，密度高、整体性强、组合度好，全域旅游资源价值巨大。旅游资源特色鲜明，五台山景区、雁门关景区等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已成为享誉国内外的旅游目的地，旅游产业经济发展迅猛，成为全省旅游板块中重要一极；文化遗产高度集中，自然文化遗产保护较好，具备巨大发展潜力，公共服务不断完善，配套要素初见雏形。

1.自然景观禀赋较高

忻州是山西省唯一同时拥有太行、黄河、长城三大旅游资源的市，境内五台山由25亿年前元古界震旦纪的变质岩组成，自元古界地壳运动隆起后再未下陷，是亚洲大陆最早期地质演化的活标本，被地质学界称为“五台山群”；管涔山—芦芽山

于2017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自然遗产预备清单；宁武、静乐80万亩原始次森林是华北地区最大的天然氧吧；五台山、管涔山、禹王洞、赵杲观等4处国家级森林公园，自然生态条件优越；偏关老牛湾是黄河入晋第一村、是黄河与长城握手之处，老营镇丫角山是内外长城交汇处；晋陕蒙大峡谷获评国内十大最美峡谷之一；河曲娘娘滩地处晋蒙交界，是黄河中唯一有人居住的小岛，有“天下黄河第一滩”之称，是黄河上独一无二的自然资源；三晋母亲河汾河为黄河在山西境内最大的支流，其源头在忻州。

2.历史遗产星罗棋布

忻州历史底蕴厚重久远，境内的雁门关、宁武关和偏头关合称内长城的“外三关”，见证了多民族融合变迁的历史；不可移动文物4729处（其中，古遗址1950处、古建筑1695处、古墓葬595处、石窟寺及石刻91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389处、其他9处），保存较好的长城478.59公里（其中，早期长城229.857公里，明长城248.731公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6处（42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7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14处；全国仅存的4座唐代建筑，有两座在忻州—中国最古老的木结构建筑南禅寺、“中华第一国宝、亚洲第一古建”佛光寺，其中佛光寺“四绝”即唐代建筑、彩塑、壁画、题记，是中国乃至整个亚洲现存古代木构建筑中不可多得的标本。依附于古建筑中的彩塑近万尊，寺观壁画约两万多平方米，古迹星罗棋布，瑰宝随处可见。

3.人文资源积淀深厚

忻州文化厚重、人杰地灵，元曲四大家的白朴，近代著名文学家、历史学家元好问，明清著名

思想家、书法家、医学家傅山，近代中国睁眼看世界伟大的先驱徐继畲都诞生在忻州；娘娘滩和太子滩的故事流传千古，保德林遮峪遗址出土了最早的金属货币“保德铜贝”；拥有“民间艺术之乡”“摔跤之乡”“八音之乡”“北方民歌之乡”“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一代县”和国家卫生城市、园林城市、文明城市等城市名片；北路梆子、河曲二人台、神池道情、原平凤秧歌、定襄八音会、定襄社火等民间文艺和民俗文化精彩纷呈；五台山国际旅游节、雁门关国际骑游大赛、忻州古城春节庙会、偏关黄河冰雪文化节等活动享誉省外。

4.红色资源点多面广

忻州红色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是全省、全国的红色旅游资源大市。有红色革命遗址 179 个，晋察冀军区司令部旧址纪念馆、徐向前故居和纪念馆、雁门关伏击战遗址、夜袭阳明堡机场遗址等 4 个入选《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142 个入选《山西省革命遗址通览》，有一定影响的红色旅游景点 63 个，20 个有较高知名度，有 6 个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定襄西河头地道战遗址、白求恩模范病室旧址、徐向前故居、南茹村八路军总部旧址、平型关战役遗址、晋察冀军区司令部旧址。

5.康养资源独特丰富

忻州属于温带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环境宜人，局部自然生态十分优越。“华北之肺”芦芽山、“清凉圣境”五台山，空气清新、林草茂密，是极佳的避暑胜地；水资源丰富，黄河、汾河、滹沱河如三条银线，串起沿线众多湿地，山水林湖草相得宜彰；农业资源独具特色，素有“中国杂粮之都”的美称，中药材种植生产形成一定规模，杂粮养生、中药材养生根基厚实；地热资源丰富，大

营、奇村、顿村、合索、汤头“五大温泉”构成华北地区著名的温泉疗养基地。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为牵引，按照全市“336”战略布局，构建“三地集散、六区引领、六大品牌、一百个景区化村庄、五种文化”的文化旅游康养“36615”发展总体布局，着力丰富产品供给，全面优化发展环境，努力提升发展质量，全面释放发展效应，使文化旅游康养业真正成为忻州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助推全市蹚出全面转型忻州之路，奋力开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项目为王

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持续深化项目攻坚，按照包装、招商、签约、落地、开工、在建、投产“七个一批”滚动推进，策划包装文旅康养项目，做实项目库，以大项目集聚资源、打造精品、形成品牌、优化结构，增强文化旅游康养业的龙头带动作用。

2.坚持产城融合

按照“产业围绕城市转、城市依托产业建”的思路，坚持以规划推进产城融合，以项目带动产城

融合,以活动促进产城融合,充分发挥文化旅游康养业综合带动作用。

3.坚持人才为基

坚持以人才队伍建设为根本,积极引进国家和省级文旅产业高端人才,大力培养本土人才,优化文旅人才结构,打造高素质的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夯实忻州文旅康养产业转型升级基础。

4.坚持多规合一

把握战略定位、空间格局、要素配置,落实多规合一,全面推动文化旅游康养业与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生态、农业、工业、体育等的深度融合。

5.坚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发展动力,推动文旅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丰富产品供给体系,推动文化旅游康养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6.坚持统筹推进

强化统筹协调,优化文旅资源一体化开发和服务设施一体化布局,打破行政区划和部门分割,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统筹资源投入文旅建设,引导社会资源积极参与文化旅游康养业发展。

7.坚持适度留白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对忻州未来发展的预研预判,适度预留发展空间,为长远发展留出余地和弹性,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造福子孙后代。

(三)战略定位

1.世界级旅游康养目的地

依托五台山、芦芽山、雁门关、忻州古城、老牛湾、云中河等重点景区,融合忻州“五种文化”,发挥忻州康养资源优势,将忻州打造成为具有较强

的国际吸引力、品牌影响力的世界级旅游康养目的地。

2.国内一流的山河情怀休闲度假目的地

借助黄河、长城、太行所承载的历史情怀、民族情怀、家国情怀,通过发展全域旅游,将忻州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山河情怀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3.华北首选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京津冀后花园

依托忻州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和人文资源,以及一流的气候、森林、温泉、杂粮等优质资源,开发避暑夏养、生态康养、温泉康养、杂粮美食康养等一流的康养度假旅游产品,围绕“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将忻州打造为华北首选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京津冀后花园。

4.山西示范引领的大众休闲旅游目的地和重要集散地

随着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依托五台山、红色圣地、小杂粮之都、长城遗产、城市温泉、芦芽冰洞、黄河峡湾、乡村民俗等丰富的资源,在承接省内游客的同时,向东承接京津冀,向西向北承接陕西内蒙,充分发挥忻州交通枢纽的门户作用,打造大众休闲旅游的重要目的地和集散地。

(四)发展目标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文旅融合和温泉康养为主抓手,将文旅康融合发展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努力将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培育成为资源型经济转型升级的引擎产业、现代服务业的龙头产业、民众生活水平提升的幸福产业、消费型城市创新发展的潜力产业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经济指标进一步提高。到2025年,文化和旅游业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

GDP 增速,占 GDP 比重明显提升,文化旅游市场规模跨过千亿;康养产业初具规模,品牌效应凸显,来忻康养客群超过 15 万人,综合收入达到 100 亿元。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更加合理,产品供给结构更为优化,消费需求潜力持续释放,旅游购物、文化娱乐、旅居康养等消费比例不断提升,客源结构更加多元,省外游客占比持续提高,游客平均停留时间延长,人均消费突破 1000 元。

文化事业进一步繁荣。持续举办“梨花奖”舞台艺术大赛,推出 5—10 部精品剧目和优秀舞台艺术作品。持续实施“免费送戏下乡”“戏曲进景区”等民生实事。开展地方戏曲推广传播,培养优秀本土中青年戏曲编剧、导演、作曲,力争培养出 10 名青年文化拔尖人才,培训 1000 名基层文化工作人员。

文化产业进一步振兴。力争培育 10000 家文化、旅游、康养类中小微企业,打造 1—2 个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打造 1 个富有特色、具有实力的工艺美术产业集群,培育 5 家工艺美术规模以上企业,推出 5 件优秀主题性美术作品,建成各类文化旅游休闲街区 10 个。

文化遗产进一步活化。推动重点文物活化利用,力争培育 3 个文物研学游示范基地,打造古建、彩塑、壁画等 3—5 条成熟的文物研学线路。力争打造 8—10 个非遗产品展销基地,支持 5—10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国家级代表性非遗项目和传承人、20 个申报省级代表性非遗项目和传承人。

核心载体进一步充实。全市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数量大幅提升,力争创建世界级旅游景区 1 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 个、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1—2 家、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 10—20 家;力争创建 5—10 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力争康养小镇达到 3—5 个、康养社区达到 5 个、康养村落达到 20 个,力争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 个、“山西美丽休闲乡村”30 个、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8—10 条、景区化村庄 100 个,力争 3A 级以上乡村旅游示范村达到 50 个、“三个人家”达到 200 个。

业态融合进一步深入。文化和旅游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康养、体育、农业、工业、科技、交通等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链条全面延长,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经营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品牌。

口碑品质进一步提升。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认真做好市场执法监管,全面提升品牌认同度、体验满意度、便利舒适度,力争游客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力争每个县(市、区)培育 1—3 家特色老字号餐饮企业,全市培育形成 10 个餐饮商业区和餐饮集聚区,打造 10 家星级酒店和高端酒店,500 家精品民宿,持续推进云中河等规模化房车自驾车营地,提升旅游接待能力。

社会贡献进一步突出。让文旅康产业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龙头产业之一,在转型发展中功能更加突出,对社会就业的综合贡献度更高,成为吸纳新增就业的重要渠道,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充分释放,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

(五)县域发展指引

根据各县(市、区)文化旅游康养发展的基础条件和发展水平差异,将县域文化旅游康养发展

划分为三个层次,即龙头示范型、重点发展型和特色培育型。其中,龙头示范县包括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忻府区、代县、宁武、偏关等五个县(区);重点发

展示范县包括定襄、原平、繁峙、五台、河曲、岢岚、静乐等七个县(市);特色培育示范县包括五寨、神池、保德等三个县。

忻州市各县域“十四五”文化旅游康养发展指引

发展等级	县(市、区)	发展定位
五大龙头示范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中国第一避暑名山 世界级旅游休闲目的地
	忻府区	国内一流的温泉旅游康养目的地 山西北线旅游集散地
	代 县	国家爱国主义教育文化旅游目的地 国际知名的长城边塞风情旅游目的地
	宁武县	特色景观旅游名县 国际自然生态休闲度假康养森林旅游目的地
	偏关县	黄河长城文化旅游名县 国际泛户外运动旅游目的地
七大重点发展	定襄县	中国知名的民国风情体验地 晋北一流的生态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原平市	古韵梨乡乡村旅游体验地 民俗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
	繁峙县	五台山北线旅游集散地 “英雄平型关、上善滹沱源”禅养休闲避暑研学目的地
	五台县	红色旅游目的地 国家古建采风研学旅游地
	河曲县	黄河民俗风情体验目的地 九曲黄河观光休闲旅游带
	岢岚县	精准扶贫精神体验区 航天研学体验基地
	静乐县	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县 特色农业旅游示范区
三个特色培育	五寨县	芦芽山西麓山水乡村度假目的地 现代休闲农业示范区
	神池县	长城国家乡村旅游走廊 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廊道
	保德县	枣文化特色旅游县 黄河晋陕蒙峡谷旅游风情示范带

三、总体布局

“十四五”期间,依托忻州市的交通格局、市场方向和旅游资源聚集特征,围绕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着力构建“三地集散、六区引领、六大品牌、一百个景区化村庄、五种文化”的文化旅游康养“36615”发展总体布局,深入推进文旅康养融合,推动文旅康养重大项目建设,构建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建立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加快培育多层级、多类型的旅游目的地,不断提高文化旅游康养产业空间运行的整体效率,优化旅游经济格局,努力将文旅康养产业打造成战略性支柱产业。

(一)打造三大旅游集散地

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理念,依托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构建设施完善、景观优美、景城通达的黄金旅游廊道,加快建设东部五台山、中部忻州主城区、西部芦芽山三大全域旅游集散地,充分发挥核心景区的辐射带动功能,推动全市旅游吸引物的互动互融,引领带动全市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1.中部忻州主城区

依托忻州市主城区的区位优势,以忻州古城和云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等为旅游吸引和集散枢纽,对接太原都市圈、关中城市群和中原城市群等客源市场,构建以交通集散、度假康养、综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忻州中部旅游集散地。

2.东部五台山

以五台山景区为核心吸引,开展高标准战略策划,精心谋划产业定位和布局,改善旅游环境,发展多元业态,打造一流景区,扩大“世界文化景观遗产地”的影响力,承接京津冀、雄安新区及国

际客源,以旅游集散、餐饮住宿、交通枢纽为主要功能,打造忻州东部旅游集散地。

3.西部芦芽山

以芦芽山景区为核心吸引,将东寨镇打造成为国内著名的旅游慢城和避暑康养旅游目的地,承接太原都市圈和陕蒙地区等客源市场,以旅游集散、度假康养、综合服务、交通枢纽为主要功能,打造忻州西部旅游集散地。

(二)优先发展六大旅游引领区

1.五台山“双遗产”旅游区

以世界遗产、国家风景名胜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五台山为核心,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加强与周边区域联动发展,形成大五台发展格局,打造世界级旅游康养目的地的龙头景区。

2.长城古塞旅游区

以世界遗产、国家5A级景区雁门关为核心,以平型关、宁武关、偏头关等为支撑,通过修缮保护、文旅融合、业态升级、龙头引领,形成长城旅游带增长极、边塞风情旅游目的地,打造长城军事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旅游与休闲体验基地。

3.忻州古城旅游区

以忻州古城为中心,向东承接五台山、向南对接太原、晋中,向西联动芦芽山、老牛湾,向北辐射雁门关,充分利用忻州古城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影响力,借助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契机,把忻州古城打造为忻州文化旅游的新品牌、产业升级的新龙头、城市发展的新名片。

4.芦芽生态旅游区

坚持保护为先、适度开发,整合芦芽山、万年冰洞、汾河源头、情人谷等生态景区,形成大芦芽山旅游发展核心区,力争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

区，构建忻州西部旅游发展的龙头引擎和区域增长极。

5.黄河风情旅游区

以老牛湾、乾坤湾等黄河峡湾地质地貌景观为核心吸引，整合“黄河+长城+古堡+峡谷+夏水+冬冰+美食+田园”多种自然与文化资源，发挥“长城、黄河握手地”的资源优势，文旅融合、体旅融合、特色发展，打造老牛湾风景名胜区，力争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6.温泉康养旅游区

以忻府区奇顿合温泉、定襄汤头温泉、原平大营温泉为基础，云中河旅游度假区为核心，提升温泉开发水平，高标准、高水平打造国家级温泉康养旅游度假目的地，引领山西温泉康养度假产品，打造山西省康养产品的标杆、忻州市康养产品的龙头。

(三)塑造五台山、雁门关、芦芽山、忻州古城、老牛湾、云中河六大文旅康养品牌

依托五台山世界文化景观遗产号召力和优越自然条件，把五台山打造成世界级旅游康养目的地的龙头景区；以雁门关蕴含的长城文化为核心，打造忻州长城文旅知名品牌；依托芦芽山独特的自然生态条件，打造国内知名的生态休闲、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依托忻州古城承载的文化历史和生活记忆，充分发挥其品牌效应，把忻州古城打造成为晋西北文化体验地和国内知名文化旅游康养品牌；挖掘老牛湾蕴含的黄河、长城文化价值，结合优越的自然条件，打造多业态融合的综合旅游目的地；以云中河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契机，依托云中河丰富业态，联动奇顿合、汤头和大营温泉打造国家级温泉康养旅游度假目的地，努力塑造五台山、雁门关、芦芽山、忻州古城、老牛湾、云

中河六大文旅康养品牌，使之成为忻州文旅康养产业叫响品牌、走向世界的龙头与旗帜。

(四)建设一百个景区化村庄

通过部门联合、资源整合、政策聚合，积极引导和推动一批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庄，按照国家A级景区和山西省3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标准进行建设，力争建成100个产品业态完善、设施配套齐全、管理服务规范、生态环境优良的景区化村庄，实现美丽乡村向景区化村庄的转型升级，带动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迈上新的台阶。

(五)弘扬五种文化

通过戏剧、音乐、舞蹈、影视艺术作品等形式，大力弘扬“睁眼看世界、敢为人先的徐继畲文化，艰苦创业、以弱胜强的根据地文化，雷厉风行、开拓创新的走西口文化，不辱使命、群策群力的杨家将文化，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白求恩文化”五种文化，提升忻州文化软实力。

四、建设两大公园，推动长城、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

落实国家建设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的战略部署，挖掘忻州长城和黄河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文物和文化资源，夯实国家文化公园（忻州段）建设基础，实现保护传承、开发利用、文化教育、公共服务、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科学研究等功能，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为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助推忻州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一)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忻州段）

全面融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快建设雁门关核心展示园，把忻州建成山西长城板块重要旅游集散地。贯彻落实《忻州市长城保护条例》，

加强长城重要点段的保护修缮工作，保护长城与周边环境共同形成独特文化景观，协调长城保护与生态保护、基本农田保护、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减少各种自然和人为因素对长城的消极影响。探索以博物馆为载体的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以传统节庆或艺术表演为载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以历史街区和城镇为载体的综合展示等长城文化展示方式，通过景观复建、文物陈列、环境改造、学术研究等措施，使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忻州段）成为中国万里长城的缩影。围绕长城承载的军事建筑、边塞攻防、军屯戍边、关城防御、农牧交错、民族融合等文化，深入开展长城文化研究，重点挖掘偏头关、宁武关、雁门关、平型关等长城文化主题IP，打造长城访古探幽主题旅游产品。挖掘长城文物和文化资源所承载的重大事件、重点人物、重要故事，统筹推进长城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开发形式多样的研学旅行、文博旅游、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积极开展长城文化主题宣传、长城摄影展、长城徒步游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展现、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二）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忻州段）

全面融入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开展黄河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摸清底数。加强黄河文化遗产与周边环境风貌、文化生态的整体性保护力度。加大对黄河文化中的历史名人、诗词歌赋、传统习俗、手工技艺、民间戏曲、红色故事、发展成就等阐释力度，挖掘黄河在数千年历史中逐步凝练、升华的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结合新时代特点，依托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重要传统节日、重大纪念日等，开展黄河文化主题展示和传播活动，宣扬黄河精神和历史文化，讲活黄河历史和故事，切实增强文化自信。鼓励和引导黄河沿线各县依托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资源，突出地域特点和文化特色，积极发展与黄河相关联的创意设计、体育休闲、艺术娱乐、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打造展现黄河文化的标志性文化公园。积极创建以黄河文化为支撑的国家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立文化产业全域融合体系，促进黄河文化与旅游、科技、体育、工业、建筑、农业等领域的融合发展。

专栏：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程

- 1.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忻州段）：依托长城一号公路，打造长城文物、文化资源保护利用集聚区，推进明长城茨沟营段（繁峙县神堂堡乡）、明长城新广武—白草口段（朔州市山阴县新广武—忻州市代县白草口村）、明长城小元峁段（偏关县）、明长城老牛湾段（偏关县老牛湾村）、雁门关、宁武关、偏头关、平型关系列长城古堡等重点段落及重点片区的保护、修缮和利用；推动忻州中华长城博物馆（园）等项目建设，借助国内长城研究的最新成果，将全国的长城资源、重要点段全部纳入中华长城博物馆，使进入长城博物馆的游客有游长城的冲动；推进雁门关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宁武关长城开发、平型关景区建设、宋长城景区建设等项目建设；打造《长城长》等演艺节目；建设长城一号旅游公路风景廊道；弘扬长城沿线雁门民居营造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 2.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忻州段）：依托黄河一号公路，建设黄河一号旅游公路风景廊道，开发建设万家寨铁索桥、故

城 – 钓鱼台景区、娘娘滩特色旅游、黄河龙口峡谷旅游区、寺沟古渡黄河风情旅游区等一批景区景点；推进老牛湾景区提质升级和河曲临隩公园、岢岚古城、岢岚宋长城等景区创建4A级景区；推动河曲民歌、河曲“二人台”、“静乐剪纸”、五寨八大角秧歌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将河曲河灯节打造成黄河上影响最大的品牌节庆活动，弘扬具有忻州黄河流域特色的茶文化；开发百团大战首战纪念地、繁峙毛主席路居纪念馆、神池120师驻扎旧址、静乐县百团大战遗址等红色文化旅游资源。

五、巩固三个方面，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一)提升文艺创作发展水平

弘扬忻州特色文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挖掘徐继畲文化、根据地文化、走西口文化、杨家将文化、白求恩文化等忻州特色文化内涵，综合考虑时代特点、形势发展、群众期待、发展基础和地域特色等因素，通过多种文艺形式，阐释好“五种文化”。借助市、县两级融媒体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特色文化，讲好忻州故事，倡导文化风尚。

推动文艺精品创作。支持激励文艺单位和文艺工作者以重点旅游景区(景点)为灵感和舞台，打造一批主题突出、内涵丰富、游客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提高旅游文化品味。充分发挥“梨花奖”舞台艺术大赛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全市文艺战线集中力量资源，推陈出新，打造更高水平文艺作品。到2025年，力争推出5—10部精品剧目和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培养优秀本土中青年戏曲编剧、导演、作曲，力争培养出10名青年文化拔尖人才，培训1000名基层文化工作人员。

推动传统曲艺发展。确立一批戏曲创作演出重点院团和戏曲名家工作室，培养一批戏曲拔尖领军人物和青少年戏曲人才，推出一批北路梆子、二人台等忻州地方戏曲精品力作，出版一批戏曲文化书籍，办好一批戏曲品牌活动。加大对群众喜

闻乐见、地方特色浓郁的小剧种扶持力度，实施“名家传戏”工程。健全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对注重深入基层、热心为基层群众演出的院团在政府购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组织戏曲调(汇)演，发现新剧目、新人才，营造重视戏曲的浓厚氛围。加大对传统经典剧目复排的支持力度，振兴繁荣戏曲事业。注重古戏台保护利用，合理开发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址等，力争形成特色鲜明的戏曲演出集聚区。

(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创新公共文化场馆运营和管理模式，采用服务外包、政府统筹购买公共服务岗位、财政补贴等形式，破解运营瓶颈问题，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做好文化资源整合与文化资金统筹，推广集中配送、连锁服务等供给形式，提供互动式、菜单式服务，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与基层人民群众实际文化需求有效衔接。促进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化管理、专业化运行、社会化参与，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提供公共文化设施、产品和服务。

深化文化惠民活动。落实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规范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持续开展“送戏下乡”“周末大戏台”“乡村大舞台”等文艺演出活动。鼓励利用闲置用地、历史街区、老旧民宅村落等实施公共文化项目。鼓励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

和民间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服务。

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试点建设。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提升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服务水平，提高群众参与度。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研究制定公众参与度和群众满意度指标，建立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指标体系。依托公共图书馆广泛开展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统筹实施重大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程，推动数字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建设，构建统一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

(三) 推动文物和非遗保护活化利用

推动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方针，建立健全文物保护长效机制。科学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做好文物日常巡查和养护工作，夯实文物保护利用基础。做好考古勘探发掘工作，严格落实基本建设考古先行原则，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基本建设工程避让原则，确保考古工作质量和安全。分类建立濒危文物抢救抢险项目库和活化利用文物项目库，实施古建筑保护抢险工程、重点文物活化利用工程。深入推进“文明守望工程”，引入社会力量，探索政府组织市场运作、政府组织公众参与等形式文物保护活化利用经营管理模式，提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积极性。鼓励、指导县级特色博物馆、行业博物馆和民办博物馆协调发展，形成布局合理、品类丰富、特色突出、质量提升的博物馆体系。采用“文物+景区”“文物+博物馆”“文物+数字化”等形式，丰

富重点文物活化利用形式，提升活化利用水平。支持五台山、雁门关、佛光寺开展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坚持在保护中传承，在传承中利用，创新非遗传承保护评审新机制。建立非遗数据库平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研究，推动非遗项目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保护活动进入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支持力度，探索在景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推动非遗旅游融合发展。继续实施“乡村文化记忆工程”，依托文旅部恭王府博物馆驻忻州(静乐)传统工艺工作站，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和民俗文化资源，振兴传统工艺，改造提升传习、展示场地，促进活化转化，凝练具有时代特色的“忻州文化记忆”。高质量开展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提高传承人文化艺术素养、审美能力和创新能力。探索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修习列入中小学课程，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进学校进课堂，传统技艺促进保护传承，弘扬我市特色文化。

推进文化遗产工作数字化建设。建设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体系，打造“物理分散、逻辑集中、权威准确、开放共享”的文化遗产资源大数据平台，形成文化遗产数据资源标准规范体系，为科学决策和行业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实施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项目工程，开展国保、省保及重要土遗址、石窟寺、重要考古遗迹的数字化勘察、数字化信息保全工作，开展国家级非遗保护传承项目、馆藏珍贵文物、古籍善本及重点出土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工作，逐步实现代表性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全覆盖。

专栏：繁荣文化事业

1. 文艺繁荣发展工程

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创演一批以“中国梦”“红色文化”“一带一路”等为主题的戏剧、音乐、舞蹈和影视艺术作品，推出《段家湾》《佛光寺》《宁武关》《高君宇与石评梅》等一批精品剧目。

红色文化精品创作工程：以讴歌弘扬红色文化为主题，新创一批戏曲、歌舞剧；复排、改编一批经典剧目。

艺术展示工程：举办“梨花奖”舞台艺术大赛，开展地方戏曲、歌舞、曲艺、晋北鼓吹（忻州八音）、五台山佛乐调（汇）演，举办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作品展览，积极参加山西文化产业博览会、山西艺术节、山西晋剧艺术节与各种调（汇）演，展示我市文艺创作成果。

2. 戏曲传承振兴工程

戏曲振兴工程：进行戏曲集中展演。加大对老戏本、珍贵戏曲史料的数字化保护和整理出版，组织出版以“北路梆子”“二人台”为代表的优秀戏曲作品集。

剧本扶持工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戏曲企业的优秀戏曲剧本创作项目予以支持。加强戏曲剧本创作、孵化工作，通过“征集新创一批、整理改编一批、买断移植一批”，力争推出一批优秀戏曲剧本。

地方戏曲推广传播工程：鼓励戏曲进村入校。建立戏曲进校园补贴制度，实现全市大中专以上院校每年看一场戏。

戏曲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名家传戏—戏曲名家收徒传艺”计划，建立名家工作室和老艺术家收徒传艺备案制度。加大对戏曲编剧、导演、音乐、表演、评论等紧缺人才的培养扶持力度。

3.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程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重点对于濒危的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传承人口述史、传统技艺流程、代表剧（节）目、仪式规程等进行抢救性记录。

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发展计划：在具备条件的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和自然、人文景区，支持设立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展示中心，协助打造文化旅游基地和非遗产品展销基地。

非遗保护传承创新计划：探索和创新非遗传承保护新机制，支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继承核心元素和典型特征基础上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力争打造8—10个非遗产品展销基地，支持5—10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国家级代表性非遗项目和传承人、20个申报省级代表性非遗项目和传承人。

推动重点文物活化利用：力争培育3个文物研学游示范基地，打造古建、彩塑、壁画等3—5条成熟的文物研学线路。

4. 文化惠民工程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工程：继续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品质。进一步加强错时开放、延时开放，鼓励开展夜间服务。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程：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鼓励利用多种方式，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服务资源配送等。

送文化服务下基层工程：推动经常性送演出、送培训、送辅导下乡和高雅艺术、戏曲进校园、进社区、进厂矿、进军营等活动，力争五年内平均每个建制村配送2场戏曲等文艺演出。

5. 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红色文化阵地建设计划：发挥市、县两级公共文化设施文化普及、宣传功能，分别开设红色文化专室、专区、专栏（专架）。依托当地公共图书馆，建设晋察冀、晋绥等红色文献主题馆。

流动文化建设计划：为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基层文化机构配送流动文化服务车，开展总分馆服务和流动下乡服务，建立健全常态化流动文化服务机制。

数字文化建设计划：积极争取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通过山西省数字文化馆、国家公共文化云开展基层直录播活动，提供全民艺术普及课程线上服务。鼓励公共文化机构打造有影响力的公众号，培养具有高粘性的“粉丝”文化社群。

六、推进四项工程,做大做强文化产业

(一)振兴工艺美术

做强工艺美术品牌。着力打造定襄木雕、繁峙晋绣、繁峙银器、代县面塑、静乐剪纸、五台泥塑等工艺美术品牌,推动制作技艺提升创新,鼓励综合运用展示、拍卖、鉴赏等手段,在国内重点城市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塑造国内知名的产品。实施传统工艺抢救保护,加强传统技艺著作权保护。支持工艺美术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商标,鼓励工艺美术从业者在原创作品、产品上署名。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注册地理标志、原产地标志或集体商标,培育有地方特色的工艺美术知名品牌。

引导工艺美术集群化发展。支持建设地域相对集中、劳动力相关聚焦的工艺美术中小企业主体群落,建设定襄木雕、繁峙晋绣等具有山西特色的工艺美术产业集群。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工艺美术企业联合开展工艺美术技术攻关。重点支持具有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发展前景好、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类项目。大力推动工艺美术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各类工艺美术产业集群、文化产业园区和工艺美术企业协同发展,力争培育5家工艺美术规模以上企业,打造1个富有特色、具有实力的工艺美术产业集群。

(二)开发系列文创产品

培育特色文创产品。引导文创企业将忻州文化元素、传统手工技艺与现代科技、时尚元素有机结合,引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赋能传统工艺设计制造,打造具有忻州风韵的特色纪念品和文创产品。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联合开发具有景区地域特色的系列文创产品,力争形成以五大景区冠名的忻州礼物集群。积极探索市

场化运营模式,定期举办主题大赛,鼓励企业拓宽线上线下展示、销售渠道,提升忻州文创产品市场影响力。鼓励文博单位在保护好文物、做强主业的前提下,自主研发或与社会力量合作开发文创产品、文物复仿工艺品。

构建多元文创体系。鼓励文化企业与旅游企业深度合作,通过形象授权、限量复制、加盟制造、委托代理等形式开发旅游衍生产品。推动文化创意服务渗透到旅游商品生产、销售流通、宣传推广全过程。支持建设富有文化创意的休闲街区、特色小镇、旅游度假区,强化场景消费,培育一批网红文创街区,拓展文创旅游商品销售渠道。支持引导文化企业注册、培育、保护和利用文创商标。促进特色文创产品交易,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各类赛会节展活动,提升文创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三)丰富活跃演艺娱乐业

激发演艺娱乐主体活力。鼓励提升《又见五台山》《长城长》《宁武关》《佛光寺》《貂蝉拜月》《元好问》等经典演品质,形成体现忻州特色的演艺品牌。鼓励文艺院团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演艺娱乐节目,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支持文艺院团加快排演场所建设,推动演艺设施提质升级,优化演艺环境,提升剧场运营水平,增加演出市场,增强国有文艺院团的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民营演艺团体、开办演出机构、举办演出活动,支持民间艺人组建微型演艺团体,鼓励各类演出经纪机构健康发展。

创新演艺娱乐承载方式。支持核心景区、城市综合体、历史文化街区、主题公园、特色商业街等利用本地特色民间演艺,采取专场文艺会演、巡游演艺与即兴自由演艺等表现形式,形成形式灵活

多样、内容喜闻乐见的乡土文化体验表演。规范发展 KTV、网吧、小剧场、游艺厅等社区居民日常文化消费形态,支持开发健康向上、技术先进的新型娱乐方式,创新娱乐业态和产品。

(四)提振文化领域消费

创新消费平台。充分发挥忻州古城文化旅游消费带动作用,改造提升历史文化街区、步行街,培育发展集合多种业态的文化和旅游消费商圈、示范和试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到 2025 年,力争建成各类文化旅游休闲街区 10 个。实施文化旅游惠民工程,鼓励开展普惠性消费活动,支持各地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月、周)等活动,打造常态化文化和旅游惠民品牌。大力发展战略经济,培育夜间文旅生活圈,优化夜间餐饮、购

物、演艺等服务,构建多样化夜间消费场景,将忻州古城打造成全国夜间消费示范区。鼓励各级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延长开放时间,鼓励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前提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发展新型文化旅游消费模式,创新文化旅游消费场景,推动线上线下消费相互促进发展。

创优消费环境。鼓励建设汇集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美术馆、博物馆、艺术培训场所等业态的新型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向文体商旅综合体转型,提高文化旅游消费场所基础服务设施便捷度,提升数字化预约能力,推广电子票、云排队等消费新方式。逐步构建文化旅游消费数据监测体系。

专栏:做强文化产业

文化产业基地(园区):重点建设定襄晟龙木雕文化产业园、山西晋绣文化产业园、代县黄酒酿造产业园、河边澄泥砚文化产业园等。

演艺品牌:提升《又见五台山》《长城长》《宁武关》《佛光寺》《貂蝉拜月》《元好问》等经典演品质。

力争培育 10000 家文化、旅游、康养类中小微企业,打造 1—2 个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打造 1 个富有特色、具有实力的工艺美术产业集群,培育 5 家工艺美术规模以上企业,推出 5 件优秀主题性美术作品,建成各类文化旅游休闲街区 10 个。

七、挖掘景区文化内涵,建设六大核心文化旅游康养目的地

(一)五台山

充分发挥五台山文化研究院的职能作用,深入挖掘世界文化景观遗产五台山在我国佛教历史和佛学方面的文化价值,挖掘五台山融汇了佛、儒、道和三晋文化精髓的珍稀文化遗存中蕴藏的厚重文化,挖掘五台山“中国古代建筑艺术历史长廊”的古建文化,加快构建“五台山学”体系,以文

化为媒,打造文化、人文、创新氛围,以休闲养生+避暑度假为依托,创新游憩方式,构建文化、旅游、康养、商业、地产为一体的产业体系,借助五台山征迁改造、打造世界级旅游康养目的地的契机,发挥五台山品牌优势,将五台山交通集散、综合服务、休闲度假等功能引向山下,扩大五台山的开发范围,形成砂河镇、台怀镇、石咀镇、耿镇镇、豆村镇等联动发展的大五台发展格局,通过立体化开发、商业化运营的发展道路,满足不同群体的需

求,开创“世界旅游名牌 + 文化核心带动区域发展 + 旅游产品持续收益 + 村镇与景区统筹发展 = 旅游引导下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模式,最终形成全产业链的发展,形成忻州东部集散地,形成国际知名的文化旅游康养品牌,打造成为世界级旅游康养目的地的龙头景区。

(二)雁门关

深度挖掘雁门关所承载的边塞、军事、农牧、贸易、民族融合等历史文化内涵,通过科学保护、合理利用,凝练爱国主义、民族融合主题,并逐步开发利用西陉关白草口、猴岭古长城、关南古道、阜戈寨民俗村等资源,联动朔州的新旧广武隘口,提升原雁门关景区,打造边塞风情、家国情怀、昭君出塞、闯王进京四大主题分区,推出《长城长》等大型情景演艺节目,提升景区内涵,塑造忻州长城响亮品牌。

(三)芦芽山

深入挖掘芦芽山这一“开放式的自然博物馆”在自然生态地质构造等方面的研究价值,串联亿年管涔芦芽、千万年褐马鸡、百万年冰洞、万年林海天池、千年栈道宫城、百年悬棺火山“一日亿年”时空隧道,以生态旅游、康养旅游和森林旅游为主导,融合体育、研学、乡创、农牧等产业,以芦芽山5A景区创建(山)、汾河源头景区提升(水)、万年冰洞景区提升(冰)、天池避暑康养度假区(湖)、宁化古城景区创建(城)为代表,形成大芦芽山旅游发展核心区,打造以“研学 + 生态观光 + 运动 + 康养度假”为核心功能的旅游目的地,形成忻州西部集散地,形成国内知名的文化旅游康养品牌,有效带动周边乡村、城区文化旅游康养产业的发展。

(四)忻州古城

忻州古城作为忻州市标志性景观和旅游经济引爆点,承载着忻州厚重的文化历史和生活记忆,是忻州千年历史文脉核心承载地,以“延续古城街巷肌理、留住传统文化记忆、再现秀容生活情境情景”为核心命题,整体保护明清时期古城的城市肌理形态,将富有历史和艺术价值的文物古迹与古城城市发展、城市功能有机融合,以保护活化为主攻方向,嵌入北路梆子、二人台、挠羊赛、威风锣鼓等丰富多彩的文艺表演,推进长城博物馆(园)、环城墙遗址公园、秀容花园等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古城风情体验区、生态康养小镇,将古城打造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忻州中部旅游集散地、忻州城市的文化休闲核心、彰显忻州特色的靓丽名片,形成国内知名的文化旅游康养品牌。

(五)老牛湾

深入挖掘老牛湾军事文化、西口文化、农牧文化、非遗文化、水利文化等特色文化,以黄河峡谷、黄河风情、黄河长城并行、长城沧桑为核心吸引点,深度整合“黄河 + 长城 + 古堡 + 峡谷 + 夏水 + 冬冰 + 美食 + 田园”多种自然与文化资源,发力黄河峡谷经典观光游、黄河风情体验游、长城携手穿行游、边塞军堡文化游、写生摄影采风游等细分市场,使老牛湾成为承载有民族精神(黄河,长城)、华夏文明(黄河文化)、天工奇观(黄河峡谷,乾坤湾)、人类奇迹(万家寨水利工程)四重底色,具备遗迹观光、生态观光、农业观光、水韵休闲、康养度假、科普研学、户外运动、民俗体验、亲子娱乐、大众摄影等多元功能的综合性旅游目的地。

(六)云中河

以云中河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契机,依托忻州温泉资源优势,结合云中河景区丰富业态,

重点推进云中河温泉康养旅游项目,优先锁定“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全国康养游客群”,关注活力客群和专项客群,形成康养、旅游、商业一体化,会展、驻留、体验的立体化深度开发模式,力求实

现可持续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条,同时联动忻府区奇顿合温泉、定襄汤头温泉和原平大营温泉形成温泉康养集聚区,高标准、高水平打造国家级温泉康养旅游度假目的地。

专栏:景区倍增提质扩容工程

- 1.五台山:组织五台山国际旅游文化节,推进五台山特色民居、五台山轨道交通、智慧景区、石咀镇新路沟旅游小镇、佛国水乡等项目建设,加强大五台山旅游区遗产保护与业态提升,打造成为世界级旅游康养目的地的龙头景区。
- 2.雁门关:推动雁门关旅游集散中心、后腰铺旅游集散中心、关内晋北民俗体验区、关岭历史时空穿越区、关外风情娱乐生活区、雁门古道历史穿越体验轴等功能区建设。
- 3.芦芽山:推进芦芽山景区综合提升,争创国家5A级景区;推动森林健身步道、森林康养基地、万年冰洞研学基地等建设,增加漂流、冰雪等产品业态。
- 4.忻州古城:举办“忻州古城”微视频节、古城“小吃节”和两年一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赛,推进中华长城博物馆(园)、环城墙遗址公园、西园和古城风情体验区、生态康养小镇等项目建设。
- 5.老牛湾:推进老牛湾景区综合提升,争创国家5A级景区,探索老牛湾通用航空/低空飞行旅游项目,扩大大众速滑国际马拉松系列赛(老牛湾站)绿色健身运动品牌影响。
- 6.云中河:推进云沐温泉度假酒店、国际会议中心、阳光采摘园及生态停车场、运动拓展区及冰雪运动中心、露营休闲娱乐区、高端康养等项目建设和提升,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 7.景区提升:推进全市旅游景区或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数量大幅提升,力争创建世界级旅游景区1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1—2家、国家4A级旅游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10—20家。

八、融合六种业态,丰富文化旅游产品供给

(一)文旅+康养

科学整合文旅、温泉、森林、体育、杂粮、农耕等康养资源,最大化发挥康养资源整合合力,真正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大力发展温泉疗养、避暑夏养、健康养老等康养旅游业态。依托大营温泉、汤头温泉、奇村温泉、顿村温泉、合索温泉的优越品质,发展温泉疗养旅游业态。依托五台山、芦芽山、五寨沟、暖泉沟、天柱山等生态资源发展夏养避暑旅游业态。引进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和战略合作企业,整体开发运营集养老护理、康复护理、特色医

疗、保健疗养、休闲养老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促进忻州市大健康产业品牌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依托云中河康养旅游项目,综合云中河康养小镇、户外休闲拓展、房车营地等功能,聚焦“养心、养生、养老”,开发以温泉康养、文化体验、商贸会展、运动休闲、商贸集散为主体功能的温泉旅游产品。依托五台山资源条件及客源市场基础,积极推动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开发朝圣禅修养心旅游、古建游学等市场热点旅游产品,全面促进大五台旅游产业聚集区旅游产品体系的调整和优化。

(二)文旅+农业

深挖忻州文化民俗资源,加强对木雕、砚台、

剪纸、面塑、根雕、晋绣、炕围画、书法、美术、秧歌戏、二人台、河灯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积极发展非遗活化、文化寻访、科学考察、古村落休闲等文化民俗旅游产品，全面提升和丰富忻州文化旅游产品内涵。以3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景区化村庄、三个一号公路沿线风景廊道和“三个人家”“塞外人家”等建设为切入点，充分发掘农村风俗民情、优美自然美景、小杂粮、特色瓜菜、边塞农牧业等农牧旅游资源，适当配套休闲娱乐设施、延伸相关产业链，构建集科研、教育、生产、加工、销售、观光、体验、娱乐、度假为一体的乡村旅游综合开发平台，有机展现农村的历史文化、风俗民情、自然资源，从而全面提升忻州休闲农牧业内涵，丰富农业休闲活动。

（三）文旅+科技

持续开展智慧文旅建设，搭建智慧旅游平台，推进文化和旅游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进程，加快公共服务、运行管理、市场营销等支持体系建设，实现旅游产业的科学管理、精准营销、优质服务和舒适体验。依托数字技术，采集、分析旅游市场需求，进行文旅业态更新与服务升级，寻找文旅产业高品质发展的突破口。深入挖掘忻州特色文化内涵，培育和塑造一批具有鲜明忻州特色原创IP，加强IP开发和转化，充分运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视频、数字艺术、创意设计等产业形态，推动忻州特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造更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或产品。支持文化场馆、文娱场所、景区景点、街区园区充分利用5G、VR、AR、MR、AI等高科技手段，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将创作、生产和传播等向云上拓展，通过线上线下融合打造沉浸式旅游消

费模式，破解时间空间局限，发展文旅产业新业态，引领文化消费潮流。发展“互联网+展陈”新模式，积极打造博物馆、图书馆数字化展示示范项目，开展虚拟讲解、艺术普及和交互体验等数字化服务。

（四）文旅+体育

丰富健身运动、自驾野营、冰雪项目、专项运动、户外探险等多种形式的体育旅游业态，打响忻州摔跤节、长城国际营地节、长城国际徒步穿越节、大众速滑国际马拉松系列赛（老牛湾站）等一批绿色健身运动品牌，擦亮“摔跤之乡”这一国内知名的体育品牌，打造“挠羊赛”这一群众喜闻乐见的品牌赛事，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康体运动基地和国家级/省级体育赛事基地。依托五台山、芦芽山等优质的森林生态旅游资源，培育生态休闲客源市场，丰富旅游业产品业态，构建景区观光、乡村休闲、生态度假、科普教育、自然探秘、自驾车旅行、森林野营、登山健体等系列生态休闲精品。以国家开放低空飞行试点和山西建设全国通用航空示范强省为契机，积极发展低空飞行体验项目，同时丰富自驾车驿站、旅游公交系统、旅游租车系统、旅游风景廊道、公共自行车系统、登山健身步道、观景平台等旅游交通新业态，提升通景公路等级，建立“快旅慢游”旅游交通网络，增加特色交通旅游供给。

（五）文旅+工业

通过工业生产过程、工厂风貌、工人工作生活场景、工业景观等环节，将人类百年工业积累、文化积淀与传统旅游要素形态进行深度融合，深度多元展示人类文明。在有效保护前提下，深入挖掘宁武兵工厂遗址、矿山遗址、金矿遗址等工业遗址

的企业文化精神,还原当年奋斗场景,传承企业奋斗精神,将工业遗址成为科普休闲、研学旅游和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充分利用现有工业产业发展平台,发掘工业与旅游的不同结合点,围绕定襄法兰锻造基地、万家寨水利风情景观、风力发电厂及传统酿酒厂、制醋厂等工业企业,通过建设博物馆、展览馆等方式,发掘工业中的独特元素和IP形象,围绕游客需求,打造风格迥异的旅游线路、旅游产品,让游客观赏工业、参与工业、沉浸式体验工业。导入文创业态,融入休闲、高科技元素,用情怀来讲好传统工业的故事,构建一个“可观(景观)、可玩(参与)、可学(知识)、可购(购物)、可闲(休闲)”的工业旅游运营生态。

(六)文旅+研学

依托世界级文化遗产、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色旅游资源、乡村旅游资源、卫星发射基地等自然遗产和资源,开发户外挑战、本土营地、博物馆游览、乡村夏令营、人文行走、科学探索、自然探究、红色旅游等更多具有针对性的、强调体验的研学旅游产品,丰富研学课程内容,避免“只旅不学”或“只学不旅”,避免“课程内容同质化”,在实现系统性、知识性、科学性和趣味性的同时,注重内容的自主性、实践性、开放性、整合性、连续性,满足大众、家长对激发孩子潜能、培养孩子独立勇敢自信等方面的要求,打造个性化产品服务。

专栏:丰富产品供给

- 1.文旅+康养:重点打造云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顿村温泉康养小镇、云中河清凉湾康养小镇、定襄凤凰山温泉康养小镇、大营温泉旅游度假区、五寨沟避暑康养度假区和五台山、白人岩、憨山文化旅游区等景区。
- 2.文旅+农业:重点打造忻州古城、河边民俗博物馆、代州古城、宁化古城、岢岚古城、杨忠武祠、七岩山景区等景区景点。将岢岚宋家沟打造为全省标杆乡村旅游示范村,打造忻州特色的乡村民宿,3A级以上乡村旅游示范村达到50个以上,“三个人家”达到200个以上,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个、“山西美丽休闲乡村”50个,建设景区化村庄100个,推出8—10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 3.文旅+科技:重点打造智慧景区,建设智慧旅游平台,推进博物馆、图书馆等文化场馆数字化建设,力争建成8—10个智慧景区、5—8个县级智慧旅游平台和市级智慧旅游平台,1—3个“互联网+展陈”项目,10个数字网红示范点。
- 4.文旅+体育:重点打造推广忻州摔跤节、长城国际营地节、长城国际徒步穿越节、大众速滑国际马拉松系列赛(老牛湾站)、中国·忻州摔跤节等体育赛事,积极培育繁峙、偏关、原平等低空飞行项目,力争培育1个全国知名赛事,1个低空飞行基地。
- 5.文旅+工业:重点打造宁武兵工厂、矿山遗址、火车遗址、繁峙义兴寨金矿遗址等工业遗址,忻府区半导体、万家寨水利工程、神池风电、定襄法兰、代县和繁峙黄酒、河曲和偏关陈醋等工业产业。力争建设2—5个博物馆、展示馆,开发3—5种文创产品。
- 6.文旅+研学:重点打造五台山国家地质公园、宁武万年冰洞国家地质公园、五台山南梁沟、静乐天柱山、原平天涯山、繁峙岩山寺、公主寺、忻府禹王洞景区、五台佛光寺、南禅寺、岢岚航天博览园等,推出3—5条古建、彩塑、壁画等文物研学线路。重点打造五台县晋察冀军区司令部旧址纪念馆、徐向前故居和纪念馆、代县雁门关伏击战遗址、夜袭阳明堡机场遗址、白求恩模范病室旧址、西河头地道战遗址等,推出8—10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九、聚焦七个重点，打造“宜居忻州、康养忻州”特色康养品牌

依托忻州独特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把发展康养产业作为推动我市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产业化、市场化、特色化、集群化原则，着力构建一河（滹沱河）、两带（五台山、芦芽山）、十六组团的发展布局，即沿滹沱河两岸，主要依托优质温泉资源，形成大营、汤头、顿村、奇村、合索、云中河、忻州古城七个康养项目组团；依托五台山冷凉资源，形成台怀镇、石咀镇、耿镇镇、砂河镇、聂营镇五个夏养项目组团；依托芦芽山的自然风光、天然氧吧生态资源，形成东寨镇、五寨沟、暖泉沟、天柱山四个康养和夏养项目组团，将忻州打造成为康养山西核心区重要组成部分。

（一）构建产业集群

依托五台山自身资源条件及广阔的客源市场基础，积极推动景区业态升级转型，进一步拓展朝圣禅修度假游客市场，发展禅修康养产业群。以大西高铁和雄忻高铁为主线，瞄准京津冀及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都市人群，把握休闲度假、康体健身、养老养心、商贸会展等消费需求，构建综合康养产业群。依托奇（村）顿（村）合（索）温泉、定襄凤凰温泉、原平大营温泉，推动温泉集聚区加快现有温泉度假设施的改造升级，推进精品化、个性化温泉康养产品和项目建设，培育温泉度假、旅居、养生和温泉主题公园等多种温泉康养产业群。依托国家森林公园等森林资源，推进森林度假、运动、养生、养老等多业态发展，加强林业资源与康养产业的创新融合，支持森林康养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生态旅游产业群。依托忻州“中国杂粮之都”、历史古村落、传统村落，以“传统文化体验+田园观光+杂

粮采摘特色小吃”为内容，建设乡愁记忆杂粮小吃产业群。推广全民健身与全民康养深度融合，大力开发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康养运动项目，鼓励和支持各地创建运动休闲基地、体育公园、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充分利用黄河、长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进行康养运动赛事，建设体育康养产业群。依托太原和忻州中医中药文化品牌和忻州中药材种植生产基础，建设药膳食疗、中医药养生产业群。

（二）培育知名品牌

大力实施品牌强市战略，用足用好品牌发展政策措施，培育一批康养产业领域知名产品和品牌企业。以五台山和芦芽山清凉、杂粮、温泉等地域特色为重点，探索发展新兴业态，努力打造温泉健康养老小镇、森林康养小镇、文化静心谷、古城特色街区、云中河慢行修身廊道、杂粮养生民宿等特色区域，打造省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忻州康养品牌形象。

（三）建设特色小镇

坚持以健康养老、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为支撑，突出主导产业，拉长产业链条，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文化底蕴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富有生机活力、示范效应明显的特色康养小镇。优化设置小镇范围内各片区功能属性，结合自然生态和人文资源，打造内生关联度大、互动性好、凝聚力强的小镇空间，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打造以康养产业重大项目为载体，医疗、养生、养情、养心、休闲功能一体化，健康服务、健康产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集聚区。

（四）扶持龙头企业

加大康养产业招商引资和扶持力度，通过财政资金扶持、贴息贷款、产业基金投资，引进、壮大

一批康养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特别是要积极引进国内一流康养龙头企业，成为行业标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鼓励房地产业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建设康养项目，探索在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中试点配建一定比例的养老公寓等。支持医药企业跨领域、跨行业发展，由传统的医药、医疗领域向养生、养老、康体等领域延伸发展，加快培育覆盖全产业链条的大型康养企业集团。

(五)推进重点项目

按照全市转型综改目标任务，建立市级康养产业重大项目库，谋划和推进一批模式业态新、技术含量高、引领作用明显、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项目，在项目审批、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建立重大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实施项目退出和增补制度。强化重大项目信息采集、数据分析、进展监控、结果评价机制，实现对入库项目管理、推进、监管、服务的全过程覆盖，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形成以云中河生态康养示范区为中心，辐射五台山康养、凤凰山康养、芦芽山康养的

系列康养集群。

(六)完善养老配套

加大老年用品研发力度，丰富老年人用品市场，支持健康促进、健康监测设备以及慢性病治疗、康复护理、康复辅助、智能看护、应急救援、旅游休闲等产品开发，鼓励设立老年用品专柜、专营店、连锁店。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大力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引导高端医疗进入养生养老服务领域，实现医养深度融合。支持城市二级医院以托管、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快向康复医院、老年病专科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老年专业医疗服务机构转型。

(七)探索“互联网+”模式

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支持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对接“康养山西”App等智慧养老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康养产业体系。

专栏：康养项目

康养小镇：建设顿村温泉康养小镇、云中河清凉湾康养小镇、定襄县凤凰山温泉康养小镇、忻府区奇村康养小镇、宁武县东寨康养小镇、五寨沟森林康养小镇、老牛湾体育康养小镇等重点康养小镇。

特色小镇：建设万家寨水利风情小镇、砂河旅居小镇、河边民国风情小镇等特色小镇。

温泉康养：发展北合索温泉医康养老休闲、云中河温泉旅游度假区、大营温泉旅游度假区。

避暑康养：打造五台山南梁沟避暑康养基地。

森林康养：打造管涔山国家森林康养基地。

杂粮美食康养：打造杂粮文化旅游康养体验中心。

乡村康养：力争培育1个乡村康养示范县和3个省级乡村康养标杆。

康养综合体：打造宁化古城康养综合体。

康养社区：推进顿村温泉康养示范园区等建设。

十、创新营销推广,打造忻州文化旅游康养新形象

(一)丰富营销内容

建立文化旅游康养资源产品项目动态资源库,及时做好更新完善。积极参加省级文化旅游营销推介活动,深入宣传推广忻州优势资源。继续推进晋陕蒙—忻榆鄂区域一体化发展,充分利用区域内文化旅游资源的互补特色,促进游客的输送转化。提高景点、景区、饭店宾馆等旅游场所的宣传推广水平,深入挖掘和展示地区特色,充分利用商贸活动、科技产业、文化节庆、体育赛事、乡风民俗、优良生态等优势资源,做好旅游宣传推介,提升旅游整体吸引力。

(二)实施品牌战略

建立多层次、全产业链的品牌体系,打造主题突出、传播广泛、社会认可度高的旅游品牌,着力塑造忻州古城、五台山、芦芽山、雁门关、老牛湾、云中河等特色鲜明的旅游品牌,提升旅游品牌吸引力和影响力;围绕温泉、生态等优势资源,打造“康养忻州、宜居忻州”的旅游目的地形象,叫响“美丽忻州·心灵之舟”特色品牌。

(三)完善营销机制

积极对接全省旅游支持政策,研究制定“忻州人游忻州、山西人游忻州、重点区域游忻州”的旅游惠民政策,提升文化旅游消费水平。研究制定“引客入忻”奖励政策,激励涉旅企业创新营销方法,吸引更多游客来忻,领略独特的景区景点、体验厚重的历史文化。建立政府、行业、媒体、公众等共同参与的整体营销机制,提高参与营销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文旅企业加强与美团、携程等大型互联网公司开展合作,整合利用各类优

势宣传资源和渠道,形成网上网下联动、本地外地兼顾的营销格局。

(四)创新营销方式

有效运用网络营销、公众营销、节庆营销等多种手段,提高忻州旅游形象。探索建设旅游数据库,借助大数据分析加强市场调研,深入分析细分资源偏好,提高营销精准度。要开展新媒体营销,依托微博、抖音、微信、B 站等平台,充分发挥新技术和新手段的优势,全方位宣传旅游资源、旅游线路等旅游产品和各类文化活动,进行网络推广,开拓客源市场。要巩固周边客源市场,充分依托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机场等交通网络,持续做好“忻州人游忻州”和“山西人游忻州”。要努力拓展客源市场,每年选取特定市场,开展针对性营销,让更多的游客来领略忻州风采。要充分利用忻州古城中国年、忻州跤王争霸赛、五台山国际文化旅游季、雁门关国际骑游大赛、老牛湾冰雪活动节、芦芽山骑行赛等重点节庆活动,推动文化赋能,拓展旅游内涵,讲好忻州故事,叫响忻州品牌。要加强旅游商品供给,通过开展旅游商品创新竞赛等手段,打造品种丰富、特色鲜明的旅游商品体系,并积极开展优质文旅产品进景区、进商场、进学校、进企业的“四进”活动。

十一、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质量

(一)推进智慧旅游,增强旅游体验

1.完善智慧旅游设施

提升旅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无线网络覆盖范围,4A 级以上景区、旅游集散中心、主要乡村旅游点、重要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等游客集中场所实现免费 Wi-Fi、5G 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推进收费景区景点建设电子门票、门禁系统,

提高旅游便捷度,实现景区流量实时统计、上报、发布;鼓励有条件的景区景点建设智慧停车场,提高通行效率、实时疏导游客。

2.提升智慧服务

推动建设集多源信息为一体的忻州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保障4A级以上旅游景区和主要乡村旅游点或民宿提供在线预订、网上支付等服务;建立信息查询服务平台,及时提供旅游公共产品和设施、旅游投诉和旅游救援等公共信息在线查询服务;建立旅游诚信信息交流平台,加强对旅游企业信用的监管;建立导游服务平台,开展文明旅游引导,定期发布游客不文明旅游行为记录;建设旅游安全应急指挥平台,加强景区景点监控,确保及时响应、稳妥处置。

3.打造智慧景区

建设景区景点网站、APP或公众号、小程序,通过自助终端服务及时发布文化旅游资讯,提升吸引力;建设基于游客定位的电子导游系统和自助解说系统,提升自助游游客体验;通过移动终端,实现景区、景点电子门票购买、旅游商品交易;通过视频监控、流量监控、停车位监控、空气质量监控等实现对人员和车辆的有效调度。建设智慧旅游项目,加强基于5G网络的项目建设,开发VR、AR等高科技项目,提升景区科技含量。

(二)优化服务要素,提升服务标准

1.完善标准化景区基础设施

按照国家A级景区建设标准,规范建设景区道路、步行道、停车场、游客中心、星级厕所、休息设施、导览标识等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应急救援、垃圾污水处理、安全消防、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等配套设施;配备观光车、自行车、游艇等多样

化景区交通工具,建设固定演艺场所,有效提升景区的整体品质和美誉度;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满足多样化旅游需求。继续开展“厕所革命”,改造一批、新建一批、达标一批旅游厕所,并做好地图标注工作;研究制定旅游厕所管理规范标准,纳入景区景点等级和饭店星级评定考核体系,力争旅游厕所全部实现标准化管理;深入探索厕所管理新模式,着力解决旅游旺季厕所不足问题。

2.完善交通网络

围绕串联三大集散地和五大核心景区进行布局,充分发挥旅游集散中心和核心旅游吸引物的作用,按照互联互通、快捷进出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路、铁路运输网络。以航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为主,拓展外围入忻通道;改造提升忻州境内部分路段等级,建设以国道、省道为主的旅游快速通道,形成区域旅游循环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接联动,围绕景区、景点,构建便捷顺畅的旅游交通网络,实现交通一体化;围绕景区景点、文物古迹等优势资源,依托便捷顺畅通景公路,打造数量适中、规模适度的观景平台和休息驿站,配套建设通信基站、加油充气充电站、标识标牌、服务区、救援点等设施。持续推进“336”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五台山机场、忻州古城和芦芽山建设晋北一级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形成联通市外客源市场和连横市内各旅游区,集旅集散、购物、咨询、服务于一身的立体化集散母港。加快县级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配套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咨询中心和消费中心功能,围绕优势资源,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做好内外联动、交流互动,丰富旅游目的地体系,增强承载能力。

3.做强做优住宿业

积极引进高端知名酒店和经济型连锁酒店,提升旅游接待能力;规范旅游民宿市场,推动旅游民宿星级化品牌化发展,构建以星级酒店为龙头、快捷酒店为主体、乡村民宿为补充的旅游住宿体系,丰富住宿产品供给,打造10家星级酒店和高端酒店,500家精品民宿,提升旅游接待能力。

4.打造忻州特色餐饮品牌

依托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做好传统特色饮食文化的传承弘扬,鼓励建设美食街区、风味特色街区,扶持建设一批餐饮龙头企业,力争到十四五末期,每个县(市、区)培育1-3家特色老字号餐饮企业,全市培育形成10个餐饮商业区和餐饮集聚区,增强餐饮旅游吸引力。充分发挥餐饮协会作用,研发推广评选忻州菜系推荐名录,形成独具特色的忻州美食符号,做大做强特色餐饮品牌。围绕乡村旅游,挖掘饮食文化内涵,推出美食制作表演、游客体验参与等项目,提高趣味性、增加体验感,叫响“中国杂粮之都”称号。

(三)抓好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1.强化市场执法监管

继续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综合执法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监管机制,厘清监管职责,依法落实监管责任,净化市场环境,维护游客合法权益。认真组织执法检查,通过常态化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持续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损害游客权益、扰乱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优化市场环境。

2.做好投诉举报处理

建设投诉举报平台,完善投诉举报机制,构建

平台统一受理、市县分级处理的旅游投诉处置体制,利用投诉举报电话和忻州网、小程序、公众号等手段,形成线上线下联动、高效便捷畅通的旅游投诉受理、处理、反馈机制,做到快速接收、迅速处置、及时反馈,提高游客满意度。

3.加强部门协同联动

全面贯彻《山西省旅游条例》,全面落实全行业、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全面落实《忻州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涉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旅游安全信息互通、联席会议、联合检查、隐患问题移送等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应急、市场监管、卫健等的协调联动,对文化旅游行业安全实施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安全预警体系和紧急救援体系,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互有侧重、互为支撑的安全评估与应急机制。严格执行公共卫生安全防控规定要求,制定完善文化、旅游、康养行业疫情防控和应急预案。

4.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加强文化、旅游、康养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平台作用,逐步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分类监管体系和应用体系。持续开展行业信用评定,推进信用记录,完善信用档案,将诚信体系覆盖文化和旅游企业。加大诚信应用,建立文化、旅游、康养行业“红黑名单”制度,逐步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良性机制。建立行业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渠道,及时公示旅游企业经营行为,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落实导游执业保障激励和强制退出机制,持续提升旅行社经营行为和导游服务能力。

十二、组织保障

(一)配套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环境

1.优化旅游用地

积极推进“多规合一”,统筹安排文化、旅游、康养项目建设的用地指标,明确旅游用地控制与引导政策,做好顶层设计;做好旅游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做好统筹安排;加快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点状供地等用地方式,支持各地利用空心村、闲置宅基地、四荒地、林场场部和管护站、山庄窝铺、工矿废弃地等开展文旅康养项目土地供给试点;完善土地产权制度,支持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进一步明确农民利用集体土地参与旅游开发分享收益的相关政策;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旅游企业;鼓励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探索新型配置方式,建立符合旅游产业特点的用地标准;创新土地供给政策和方式,体现旅游用地复合性。

2.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在建设重点项目、扶持文旅康养企业、拓展客源市场等方面,围绕优化供给侧结构、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等,配套贴息贷款、税费减免、奖励补贴等政策措施,确保政策有效推动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履行支持经济发展职能,发挥信贷政策引导作用,推动信贷资金、金融服务等方面向文旅康产业倾斜,破解文旅康产业投融资瓶颈;推动“政府+企业”深度合作,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设立文旅康产业发展基金,拓展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实现产业良性发展。

3.开放旅游市场

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和运行规则,打破行业、地区壁垒,推动旅游市场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优势旅游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鼓励开展研学旅游活动,拓展研学内容、丰富研学层次、深化研学合作;深化对外合资合作,完善国内国际区域合作机制,构建务实高效、互惠互利的区域合作体。围绕“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对接山西省自贸区建设,充分发挥海关作用,争取促进边境旅游的好政策。

4.加强标准化建设

建立健全旅游标准体系,加快制定旅游行业地方标准,支持旅游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加大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贯彻执行力度,以标准化引领旅游服务提质升级。探索制定特色民宿建设的设立及认定标准。制定涉旅企业服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作为旅游项目、旅游企业等级划分的基础;优化旅游服务质量标准工程,借助五台山、雁门关、芦芽山3个国家级旅游服务标准化服务试点的建设经验,共同构建和完善旅游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打造忻州旅游品牌;完善旅游接待服务功能,制定涉旅企业服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开展旅游接待场所等级评定,引领旅游接待服务提升。

(二)做好人才建设,夯实发展根基

1.搭建多层次的人才智库

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丰富文化旅游康养人才智库,作为常设决策咨询机构,综合性、战略性和政策性的决策咨询服务,为文化旅游康养

产业发展提供意见、建议。依托忻州文化研究院，深入挖掘历史、人文、自然等各类文化资源，讲好“忻州故事”，擦亮“忻州品牌”。

2.拓宽专业人才培养

全方位推进和深化市校合作，强化合作基地建设，开展针对性的学术研究。依托忻州师范学院、忻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开展人才培训合作，加快培养旅游管理、景区管理、酒店管理和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培育专业人才队伍。建立常态化的人才培养、技能培训和人才激励机制，完善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体系，通过招、引、育等多种途径来实现人才储备与更新。

3.夯实人才队伍基础

重点培养、引进一批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的复合型人才，形成支撑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的骨干力量。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形式和以赛带练、以评促优等手段，培养一支懂管理、会经营、有技术的经营人才队伍，一支爱旅游、懂历史、会解说的导游队伍，一支懂专业、能规划、善营销的旅行社队伍，一支懂法律、擅监管、会执法的综合执法队伍，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文物修复人才队伍和职业化、专业化的文物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

4.优化人才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规范化的人才资源管理体制及开发机制，完善人才发展通道，全面提升人才综合素质。制定开发各类文旅康养服务技能人才标准，以标准促进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和聘用工作。建立健全以职业能力为核心、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水平的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以及准

入和退出机制，加大服务质量监管力度。

(三)创新融合举措，促进联动发展

1.以产业集聚促融合发展

加强忻州古城、代州古城、宁化古城、岢岚古城等产业业态提升，集聚艺术、文创资源，吸引艺术家、商家入驻，建设各具特色的创意实体，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实现非遗技艺传承发展。围绕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地等资源，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集休闲度假、观光旅游、购物娱乐、文化体验等功能齐全的旅游休闲产业集聚区。充分发挥生态人文资源、医疗保健资源优势，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康养小镇、康养基地，打造一批融健身休闲、医疗养生、旅居养老为一体的特色鲜明、知名度高、带动力强的康养产业集聚区。

2.以企业培育促融合发展

依托忻州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培育旗舰企业，做大企业规模、延长产业链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综合效益。加大对文旅企业的扶持力度，在资源融合、研发创新、科技赋能、人才引进、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发挥中小微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优势，引导其加快产品业态模式创新，加快多产业多业态多服务融合发展，力争培育1万家文化、旅游、康养类中小微企业。

3.以深化改革促融合发展

加快文旅资源市场化配置，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途径参与投资。推动采取PPP模式，进行文化、旅游、康养设施建设。以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康养大会、文化产业博览会、工艺美术产品博览交易会、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等大会为载体和抓手，整合项目、资

金、宣传等资源,培育展示交易窗口。办好各类节庆、会展、论坛,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创新创意、开放合作的平台作用,助力产业发展。推动文化资源与金融资本有效对接,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体系。

4.以协调联动促融合发展

大力实施“南融、东进、西引、北联”开放战略,充分利用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的历史契机,与太原和雄安新区相向发展,加快南融东进,主动对标太原标准、太原质量、太原速度,做好跟进、服务、承接、融合等工作,在南融、东进中彰显忻州的特色和优势。继续推进晋陕蒙(忻榆鄂)黄河区域协同发展,合力打造生态金三角、文旅金

三角、能源金三角,建成真正以人民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的黄河金三角。坚持以区域文化为纽带,打造红色文化、晋商文化、佛教文化、游牧文化相互交错的文旅景观带。发挥三大集散地、六大品牌的宣传带动作用,打造跨市域、县域的旅游产品,推动资源共建共享,实现游客资源的导流。加强与金融、通讯等领域的合作,探索开发旅游“一卡通”等智慧旅游产品,满足游客需求。加快打通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串通沿线景区,打造沿线风景廊道。在城市主城区、三大集散地与核心景区间互通专线公交或景区直通车等,形成“站景通、城景通、景景通”的便捷旅游交通格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忻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忻政发〔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2〕4号)要求,推进新时代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展示体育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方位推进忻州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以上;县、乡、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4个以上,全市人均体育面积达到2.6平方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6人,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0.8个;《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达标合格率达到91.5%。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10号)精神,各县(市、区)、五台山景区应制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做好国家扶持的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落实社区体育场地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进一步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提高场馆开放服务水平,加大体育场馆智能化改造力度,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高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

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

(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在全市广泛开展以“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忻州”为主题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开展各类人群赛事活动，积极申请承办省级群众体育项目比赛。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地域特点、行业文化及体育资源开展具有区域特色、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市一品、一县一品、一行一品”全民健身品牌活动，逐步形成多层次、多项目、多元化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围绕传统节日开展新年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全民健身日、重阳节、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主题活动。办好忻州城墙欢乐跑、忻定原传统挠羊赛、中国·代县·雁门关国际骑游大会、全国大众速度滑冰马拉松系列赛老牛湾站等特色品牌赛事，不断扩大赛事影响力。推动太忻一体化赛事活动合作，打造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积极推广普及群众冬季运动，巩固拓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大力推动“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普及运动项目文化，扩大运动项目人口。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自主设计、创建、发起线上线下赛事活动。(市体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五台山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持续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继续培训，加强信息化管理，扩大队伍规模，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和水平。加大对社区医务人员与晨晚练点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的联合培训，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深入社区开展经常性科学健身服务。大力鼓励和支持退役运动员、教练员、单位体育协会会员、体育教师、健身达人及基层社区(村)干部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结构，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专业化水平。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体育服务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推出具有忻州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国民体质测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常态化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市体育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建立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基础的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推行“3+X”模式(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加若干单项体育协会)，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推进乡

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组建体医融合的“健康方式体育指导中心”和“健康方式体育指导站”，完善农村体育协管员队伍建设制度。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和承接政府购买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有力、组织活跃、专业突出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市体育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依托体育俱乐部、辅导站点、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培养青少年体育兴趣和爱好，促进青少年群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鼓励老年人开展科学健身。关注残疾人健身，新建公共体育设施要统筹考虑残疾人的需要，已建成的要逐步改造提升。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对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的优惠政策。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健身场地、购置健身器材和组建健身团队，满足职工的健身需求，倡导非国有企业发挥作用促进员工健康。(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确保每个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整合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

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加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业余体校建设力度。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支持社会体育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普及体育运动技能。

推动体卫(医)融合，提升群众健康水平。充分发挥县级卫生健康体育局职能整合优势，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协同、全社会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广体卫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完善体卫融合服务体系，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加强对不同人群运动促进健康、运动伤病预防、体质健康干预和指导。开展体医融合项目，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联合培训，向群众开展“体医”健康观念宣传，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

促进体旅融合，满足群众多元健身需求。通过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深度嵌入旅游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业，进一步宣传推广城市形象，延伸扩大城市影响。扶持各县(市、区)围绕“太行、长城、黄河”三大旅游板块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助力乡村振兴。依托云中河、奇村、顿村、北合索、凤凰山、大营等资源优势，建设具有忻州特色的健身休闲区和健身休闲产业带。

(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引导群众树立科学的健身观念。积极开展

“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举办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比赛,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开展职工健身体闲活动。积极参与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模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拓展我市全民健身对外交流,推动中国式摔跤、武术、挠羊等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举办国际、国内赛事活动,扩大项目在国际、国内的普及程度和全民健身交流。倡导每个市民喜爱一项运动,形成“人人崇尚体育、人人参与运动”的良好氛围。(市体育局牵头,市文明办、市文旅局、市外事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善多

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导。

(二)加强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落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和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三)提供智慧化服务。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智慧化水平,实现对健身设施、赛事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社团组织等内容的公示、查询和管理,方便群众获取健身指导服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 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全面提升我市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保护和激发全市市场活力,确保“十四五”全市市场主体实现倍增,为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和全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实体支撑,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方案》(忻市发〔2022〕5号),制定以下措施。

一、落实金融支持政策

1. 提升信用贷款比重。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引导银行业机构减少抵押担保依赖,加快推动全市银行业信用贷款占比、信用贷款户数显著提升。设立市级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和企业按照个人不高于30万元、企业不高于300万元的标准依据申请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发展征信服务企业,汇集更多金融融资信息。加强市场监管、财政、金融等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共享区域内小微企业税费缴纳情况和纳税信

用评价结果,建立以税授“信”机制,积极开展“银税互动”,提高首贷成功率和融资获得率。(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落实续贷转贷政策。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提升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效率。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鼓励银行业机构给予小微企业中长期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内免于或简化逐年重检审批流程。受新冠疫情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享受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忻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

3. 推动首贷户数量明显增加。开展首贷户拓展专项行动,支持设立忻州首贷中心及首贷户服务站点,建立市县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无贷户名单,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全面提升全市首贷户数量。积极对接省

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共享市场主体融资需求,依托“信易贷”与“忻州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金融机构和企业线上常态化对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忻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4.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支持落实银行业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国有大型银行力争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的首贷户数量超过上年度,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增速达到30%以上、户数实现“两增”。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分支机构普惠小微贷款的考核比重,对服务小微企业成效显著的分支机构,在绩效考评、资源分配中予以倾斜,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小微信贷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原则上不低于50个基点。对服务小微企业工作不力的,在考核中予以体现并督促整改。安排专项激励费用补贴,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发贷积极性。(责任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5.建立融资服务“四张清单”。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编制授权、授信、受理和回告清单,通过“忻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现场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公开小微信贷审批权限、客户准入条件、办理流程等,小微“无贷户”授信申请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回复。建立健全尽职免责制度,制定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保障尽职免责制度有效落地。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建立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界定基层员工操作规范,推动建立“敢贷、愿贷”的小微金融服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

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6.加强融资担保机构建设。通过财政增资、争取国家和省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到2023年达到5亿元以上。通过吸收合并、控参股、托管等方式,推动市县人民政府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运营。符合条件的国企、民营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分担、补偿补贴方面享受同等政策支持。完善融资担保机构市场化运作机制,各级政府及出资部门严禁干预具体担保业务。强化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构建以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导向的考核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7.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逐步提高市级财政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且担保费率低于1.5%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担保、再担保业务,以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盈亏平衡点为基准,分行业给予担保费率补差,补偿补贴资金当年预拨,下年清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8.发挥小额贷款公司作用。有序拓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对上年度评级为A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开展委托贷款、代理销售持牌金融机构发行产品。探索对小贷公司支持服务市场主体倍增进行奖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9.争取各类股权投资。积极争取省级天使投资基金,支持我市种子期、初创期项目和企业。培育壮大风投创投市场主体,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

忻创业。积极争取省级推进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金,加快推进我市优质企业上市,提升直接融资比重。鼓励股权投资企业在我市注册登记,建立照前联合会商机制,提高股权投资企业落户效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支农支小。引导建成普惠金融专业化服务信息系统,改进运用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地方法人银行、融资担保体系“2+1”融资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强化与征信、担保对接,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忻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11.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用好中国工商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坚持用征信、助融资、促发展的思路,持续做好中征应收账款融资平台与动产权利登记公示系统推广应用,为供应链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提供便利化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优化“政采智贷”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支持我市产业链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并为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票据贴现服务。工业、农业、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推动相关行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应付账款确权。市国资部门要推动市属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确权。(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忻州银保监分局)

12.完善普惠金融创新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业

机构创新小微企业融资模式,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融资服务对接桥梁,量身定制专属金融产品。鼓励创新发展仓单、存货、知识产权、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发展共有厂房按份抵押融资。探索推行小微企业资产授托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碳账户金融试点。支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简化贴息流程,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承办银行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13.支持各项监管政策落地落实。支持人民银行严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各项指标考核,发挥好信贷总量、信贷节奏、信贷结构等相关指标的考核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增加普惠小微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通过适当提高大额存单发行额度、增加再贷款额度等方式,给予A档金融机构一定实际激励。协调金融监管部门定期对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监管评价,督促激励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健全差异化监管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推动普惠性金融服务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责任单位: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4.全面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全市征管操作、系统运行与税费优惠政策要同步启动、同步实施。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个转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对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规定以投资额70%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5.延续省市自主减税政策。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两次下调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将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高限扣减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我市契税执行法定最低税率3%。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且持有或者经营租赁住房5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米及以上的,可被认定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依法扩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的适用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

16.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推行“晋享税惠”智能管家,通过山西税务官网、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的“税收优惠智能查”实现税收优惠政策“个人定制”,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采用电子申报方式的,系统自动识别应享受优惠政策,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填写纳税申报表。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相关资料由事前备案改为留存备查。应用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和汇总表,大幅简并优化填报内容,帮助企业进一步做好研发费用归集核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7.推行多元化退税方式。整合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增量留抵退税流程,纳税申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表,实现留抵退税“报退合一”。优化企业所

得税汇算清缴退抵税流程,自动生成多缴税款申请表,实现退抵税业务“一键办理”。推行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减免“免申请退税”。探索退税业务由税务部门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一键确认、在线申请、在线退税,发起退税后系统实时监控退税进度,及时协调同级国库部门,实现税费退库“72小时到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8.落实重点企业落户奖补政策。争取省级财政对来忻注册经营企业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公认的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的奖励政策。市级财政对高新技术企业来忻注册经营并连续三年及以上为忻州做出贡献的,分年度给予奖励。对市外整体新迁入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我市年产值首次超过5亿元、1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由企业注册地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19.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安排市级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列入省级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全力支持新型产业发展,对2021—2023年建设的5G基站,申请落实省级每站5000元的一次性定额补贴。对5G领域新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市级给予省级奖励基础上10%的配套资金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积极申请对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标杆项目的省级技改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首次“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30%。(责任单

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20.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全力扶持服务业企业发展,落实好省级对年度营业收入在全省排名前100的重点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500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及养老企业的奖励政策。对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市内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鼓励现代物流企业提质、营业性服务企业增效、商贸企业增销,企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0%以上的,给予企业一定奖励。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争取省级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电商企业争取省级专项奖励。争取省级对我市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资金。完善制定我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特色种养、示范创建、品牌认证、展示展销等环节给予奖补和支持。在各县(市、区)同步开展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落实省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的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

21.支持市场主体集聚平台载体建设。引导省级以上开发区配套建设中小企业园区,对培育新兴产业、本土小微企业贡献突出的中小企业园区,争取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本级智创城给予运营经费补助。对重大文旅康养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22.健全首次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首

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至工商登记注册起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业失败人员给予不超过一年的社保补贴。鼓励创业人员积极参加全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优秀创业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的奖励。实施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租房补贴制度,凡毕业不满五年并具有忻州市家庭户口的无住房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且未予实物配租的,均纳入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

23.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加强政府采购合法性、公平性审查。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推行“书面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严格合同履约资金支付额度和进度,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4.拓展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以合理叠加各支持政策后具体幅度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在满足采购标的实质性要求的同等情况下,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能力,设立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服务线上专区,加强政策支持、技术引导、供需对接和权益保障服务。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减免保证金,引导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强化用地保障服务

25.发挥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规划作用。我市省级主体功能区净增加6个重点开发城镇,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解决我市部分省级开发区布局及省级重点项目落地难问题,满足市场主体项目落地需求。编制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忻州区)空间发展规划,指导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内市县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在符合三条控制线管控规则下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6.完善用地支撑体系建设。制定《忻州市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为市县两级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类用地主体提供政策支撑。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优化更新网上交易系统,进一步推进网上交易系统向县级拓展,打通省、市、县三级数据通道,形成与全省统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市场。深化“标准地”改革,在省政府确定的“标准地”出让宗数占工业用地出让宗数80%基本任务的基础上,力争达到100%。积极推行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力争实现“拿地即开工”的目标。中心城区范围内土地收储或供应前,应严格落实《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在收储或供地前,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完成文物调查勘探发掘、土壤污染调查评估治理等批准建设用地前置事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

物局)

27.持续推进土地资源综合治理。积极争取各类型国家级、省级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协调省自然资源厅做好项目实施的督促指导工作。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图层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培育土地市场主体,助力乡村振兴。盘活存量土地资源,进一步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持续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清理专项行动,加大存量土地消化处置力度,拓宽市场主体土地供给路径,缓解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压力,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8.优化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配置。坚持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重点保障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在建设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民生工程及省级以上开发区重点转型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9.强化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服务。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了解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加强重点工程用地手续办理调度,指导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及用地单位解决重点工程用地报批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0.健全绿色矿业用地保障政策。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探索绿色矿山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山西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2号)精神;优先保障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名录》的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用地需求,在依法办理建

设用地手续后,采用灵活方式出让土地,降低用地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四、统筹环境能耗保障

31. 拓展环境和能耗空间。加强重点区域、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节能降耗,全面提升我市污染防治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合理分解全市年度“双控”目标。指导企业合理测算新上项目原料用能,在节能审查中合理扣减原料用能。制定我市煤电机组关停淘汰计划和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实施方案,推进电力行业清洁低碳转型,为新上项目和新兴产业发展腾出能耗空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2.科学统筹排污能耗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对市级保障存在困难的项目,市、县两级环境主管部门要积极申请省级储备指标,并将现行的总量指标“在环评审批前取得”调整为“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前取得”。将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作为新上项目的重要标准,优先推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五年规划当期当地能耗强度水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保障项目合理用能。按照“减量替代”原则严格落实“两高”项目能耗指标及煤炭消费替代要求,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应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动态监测和调整,推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并接入国家和省平台,实现能耗数据稳定、高质量上传。积极争取我市重点项目列入国家能耗单列目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委)

33.简化项目环评编制。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

项目环评联动,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区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等环评内容可以简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环境质量原则上以引用现行有效监测数据为主,取消评价等级判定、模型预测、环保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等内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4.提升环评办理效率。实施“一本式”环评编制管理,实行标准化编制、标准化审批,减少环评的随意性,缩短环评编制和审批时间。按照省要求,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低于6000千瓦的光伏发电、经济林基地(原料林基地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5.深化区域环评改革。对已完成园区规划环评且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的,开发区内“标准地”区域环评可豁免。协同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降低环境治理成本。(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商务局)

36.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7.优化小微企业环评。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办理环评手续,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评。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信局)

38.简化排污许可管理。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通用工序管理,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的煤炭开采洗选,天然气开采以及黑色有色金属、非金属采选,设备制造等行业项目,一律实行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9.优化执法监督管理。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充分保障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灵活运用“线上监管+线下执法”等方式开展抽查。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小微企业,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予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40.支持科技孵化载体和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落实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系列奖励政策。同时,对我市新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10万元,对存量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按照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5万元。落实好省级对“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的支持政策。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1.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加大科研人员政策奖励力度,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最大限度调动科技人才创新积极性。支持和鼓励科

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42.强化科创平台支撑。鼓励由规模以上企业和高等院校,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建设具备独立法人实体的技术创新中心。支持高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创建科技创新平台,鼓励承担国家、省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对新建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1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连续3年绩效考核为优秀的,另奖励5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20万元,对连续3年考核认定运行良好的,另奖励10万元。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建设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服务的开放型中试基地,对新认定市级中试基地给予20万元的奖励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3.加大高科技企业培育力度。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深入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指导与培训,推动人才、成果、社会资本等要素向企业集聚。对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在市内转化、产业化的,在享受省政策的基础上,市财政再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给予3%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50万元。支持高科技领军企业组建由高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参加的创新联合体。对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0万元后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4.强化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支持。改革奖补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按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

分年度进行奖励，分层次激励引导企业持续增强研发活动。首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连续两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 20 万元。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政策。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对承担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企业或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按项目上年实际省拨经费的 5% 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20 万元。每培养或新增全职引进一名省级科技领军人才，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5. 落实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子专项—科技金融专项。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获得的金融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对提供以上科技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进行风险补偿。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征集机制，动态了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搭建政企银对接平台，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着力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办）

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46.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优化升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统一的规范化、标准化登记服务，推动“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 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 0.5 天内同步办结，并为新设立市场主体

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和发放税务 Ukey。加大新办企业注册流程宣讲力度，提高代办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7. 全面推行无纸化服务。推行企业“证照通办”服务，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数据共享应用，通过信息共享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路。完善电子证照和数据库建设，凡是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获取的审批信息，不得要求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凡是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替代的，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实体卡证，企业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电子照章综合应用，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建设服务企业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对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制发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启动电子印章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48.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选取餐饮、便利店、药店等行业，梳理同一行业的全部准入条件并进行标准化集成，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企业只需填报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申领一张许可证即可营业，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现“一证准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49. 优化发票领用服务。加强数据应用，保障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顶格核发最高开票限额 1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 50 份。对纳税信用 A 级的一次领取 3 个月增值税纳

服发票用量，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的实行“先准后核”。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上线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0.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执行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市场主体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推广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一键报送”。推广“数据自动预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模式，运用大数据自动预填功能，在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推行非税收入掌上办，由系统自动生成计费依据和应缴费额，实现“一键缴费”。推行省内跨区迁移“无障碍”服务，无需核准，系统自动办理迁移。简化跨省迁移程序，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推行跨省电子缴库“一键直达”、实时入库。（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1.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完善《企业注销指引》，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52.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效率。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项目赋码、立项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80个工作日。

作日。探索编制“一本制”综合报告，明确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实现环评、水土、能评、洪水、取水等事项综合评估、一次评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3.推动水电气热网报装联办。推动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报装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通过开通多窗口、多网点以及公众号、小程序等多种方式为用户及时提供报装服务。提供“一站式”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服务，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简化办理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实施容缺受理机制，实现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5个、25个工作日内。无外线工程、有外线工程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3个、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

54.提供精准高效涉企服务。深化拓展“全代办”服务，组建涉企服务专家团队，提供涉企政策解读、手续办理难题协调等服务，企业可通过电话预约、微信或平台留言等方式提出服务需求，专家团队指派专人或多主动上门服务，做到“有求必应、随叫随到、服务周到、无事不扰”。深化“证照分离”承诺制改革和证明事项承诺制改革事项全覆盖，实行五制一公开工作制度，即首问责任制、容缺受理制、承诺办理制、并联审批制、服务评议制、结果公开制；不断推动核准项目、备案项目和重点项目承诺制改革，提高重点项目审批落地效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5.深化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诚信守诺为重点，企业只要

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企业拿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加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的后续监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56.推行“一件事”集成服务。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优化为“一件事”，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7.优化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牵头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行政许可，清理规范“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等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审批，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统一的涉企许可事项办理标准，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流程、时限等要素同源管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8.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拓展延伸涉企服务链条，在各级政务大厅、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银行网点等开辟涉企服务专区，全面提供企业开办、涉企经营审批、报税缴税、信用查询、招才引智、融资贷款等综合性服务，探索在工作时间以外提供简易事项智能办理、无障碍提交办事材料等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局）

59.提升涉企政策推送精准度。建设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统一打造面向企业的专属服务空间，梳理归集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涉企政策，统一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清单。坚持服务跟着企业发展需求走，健全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主动甄别符合条件的企业，推动部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0.开展“政策找企业、服务到企业”系列活动。不断完善帮扶企业工作机制，以送政策、送专家、送服务“三送”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入企服务，帮助企业了解政策、使用政策，精准解决企业问题，最大限度提升中小企业满意度。设立“企业维权接待日”，市县级党政领导在各级政务大厅，组织有关部门现场集中解决企业合理诉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信访局）

61.健全完善信用监管机制。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加快办理进度，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建立信用修复机制，解除信用约束措施，鼓励失信市场主体纠正失信行为、重塑良好信用，对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后即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2.全面扶持协会商会发展。完善所属商协会发展规划和重点改革任务，指导所属商协会利用多形式活动，有机融合政治主题落实统战功能，推进商协会规范化建设。举办商协会建设培训班，形成促进商协会服务能力提升的工作合力。继续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成立商协会工作，并做好考察工作，推荐优秀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入工商联，助推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市场拓展、权益保护、人才保障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民政局）

63.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引导民营企业家积极参政议政，推荐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代表定期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让企业家站前台、唱主角、显担当。做好人大、政协换届过程中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推荐工作，加大对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力度。贯彻落实省“晋商晋才”培育计划，由市财政补贴，定期组织民营企业家开展战略规划、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方面系统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 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4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我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全力确保水库安全运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具体安排，强化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坚持建管并重，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快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提升水库运行管护能力，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实现水库安全长效运行，确保水库不垮坝，实现人员不伤亡、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目标任务。2022年底前,完成以往已实施除险加固的4座水库遗留问题的处理;完成“十四五”规划的6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积极推进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改革,对分散管理的12座小型水库落实管护责任。

2025年底前,完成已列入“十四五”规划的6座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对“十四五”期间完成安全鉴定后新增的病险水库,及时实施除险加固;建成全市40座小型水库的雨水情测报设施和安全监测设施,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建立安全鉴定、除险加固和维修养护常态化、制度化管理模式,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二、强化工作措施

(一)加强水库运行管护。全面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每年4月底前,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度汛)“五个责任人”并予公示。落实水库管护主体、人员和经费,做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调度运用、防汛抢险等工作,认真落实水库年度安全检查工作。创新管护机制,积极培育管护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不断提高小型水库管护能力和水平,切实明确管护责任。认真开展水库运行管理达标提升三年行动,不断健全奖惩机制,严格管理考核,发挥好中央及省级水库维修养护补助资金的撬动作用,推进水库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病险水库在安全隐患消除以前,原则上空库度汛,严格落实安全度汛“一库一策”措施。(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

(二)严格大坝定期安全鉴定。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扎实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严格安全鉴定程序,强化鉴定成果核查,提高鉴定成果质量,确保准确掌握水库安全状况。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或下闸蓄水5年内进行,中型水库每8年安全鉴定一次,小型水库每10年安全鉴定一次。运行中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及时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

(三)有序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含其他大坝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四项制度,加快前期工作,加强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监管,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已实施除险加固的水库,要及时竣工验收,尽快投入正常运行,发挥应有效益。完善水库降等报废退出机制,对功能萎缩、规模减小、除险加固技术上不可行或经济上不合理的水库,经过充分论证后实施降等或报废,并及时组织验收,同步解决好行洪、生态保护及修复问题。(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

(四)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十四五”期间建设完善水库的雨水情测报设施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立完善统一的水库管理信息填报、审核、更新执行机制,实现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动态管理。积极推广应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促进系统融合、信息共享,为水库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

(五)执行分类支持政策。各地要高度重视水库的除险加固,切实消除隐患和问题,保障水库良性运行。对于2000年以后建成出现险情的水库要

进一步查清病险原因,督促落实相关责任,如有违规问题要严肃问责。2025年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由水库所属县(市、区)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承担。维修养护方面,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水库维修养护经费主要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中央、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支持,对财力较弱的县,市级财政要适当加大补助支持力度。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后年度补助经费标准,至少达到小Ⅰ型水库8万元、小Ⅱ型水库4万元。应突出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属地管理原则,市、县两级承担比例应分别不少于1/4;各级财政资金落实后,如有不足,县级负责兜底补足。安全鉴定方面,各类水库安全鉴定所需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水库所属的县级人民政府或大坝主管部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筹集经费。水库信息化建设方面,市、县级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市、县级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对所辖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运行所需资金予以保障。各地要采取各种方式盘活资产,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

三、严格落实责任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所辖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的组织领导和具体落实,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明确市、县两级补助比例,落实资金投入责任。健全市场化机制,带动地方投资和民间投资,扩大有效投资。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小型水库经营,用经营收益承担部分管护费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相关县级

人民政府)

(二)强化部门监督指导。市水利局加强对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市级补助资金,会同市水利局监督指导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落实和使用管理。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负责安排县级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经费,落实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的运维经费。(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

(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发挥纪检监察、审计和稽察等部门作用,持续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有关工作的专项检查、暗访督查和质量巡检,建立问题台账和销号机制,深入抓好整改,实现动态清零。对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实化各项政策措施,确保落地见效。市水利局要加强对本通知落实工作的跟踪督促,重大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忻政办发〔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重要论述精神及中央、省市关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夯实城市主体责任,促进全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

(一)稳定住房用地有效供应。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征收储备状况,逐年制定实施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合理确定住宅用地土地供应规模。优先满足住宅用地需求,增加改善性住宅用地供应,对保障性住房用地做到应保尽保,形成市场有效供给,促进土地市场供需平衡。

(二)提高存量住宅利用效率。加强住宅用地合同履约监管,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在公开住宅用地年度计划时,同步公开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加强批后监管工作,开展“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督办清单,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住宅土地,对于企业自身原因造成

闲置的,闲置一年收取土地闲置费,闲置两年将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二、加大信贷和财税支持

(一)加强信贷支持。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要指导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执行居民家庭购买首套住房最低首付比例20%的规定。认真落实新市民金融服务政策,合理确定符合购房条件的新市民首套住房按揭贷款标准。切实满足真实购房需求。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审批流程,对符合按揭贷款条件的购房人加快贷款发放。

(二)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积极推进“一站式”业务办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对于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不受项目主体封顶条件限制,直接受理和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市税务局要进一步指导各县(市、区)落实好契税优惠政策、住房租赁、保障性住房等相关税种的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的调节作用,引导住房合理消费。

三、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一)保障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对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对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合理轮候期内给予保障以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实物配租公租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60m^2 以内,通过配建、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合理确定租赁补贴标准,根据保障对象收入,实行分档补贴。定期发布家庭住房困难程度、收入、财产等准入标准。加强公租房的准入、使用、退出与运营管理,推进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工作。

(二)加大对符合条件新市民的住房保障力度。在每年公租房供应总量中确定一定比例,定向供应符合条件的新市民。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加大保障力度,重点保障环卫、公交、教育、卫生、基础科研、公共管理等公共服务行业及重点发展产业的青年职工、引进人才和外来务工人员,设立最长保障期限,明确准入条件,重点解决阶段性住房困难。

(三)汇聚创新人才,做优人才安居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施“3633”人才发展战略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忻办发〔2022〕12号)、《关于忻州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争先崛起的行动方案》(忻市发〔2022〕7号)和《关于印发忻州市招才引智支持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忻组通字〔2020〕34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博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硕士研究生等优秀高校毕业生招引工作,对引进到忻州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不少于5年以上用人合同的国家“双一流大学及学科”和世界排名前200所高校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生活补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生活补贴,

享受期三年。引进后入选省“青年拔尖人才”,在省财政资助基础上一次性给予每人3万元奖励,分三年发放到位。对刚性调入我市财政全额拨款或差额拨款单位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一次性给予50万元安家费,或提供一定数额的住房补助,或提供一套70平方米左右的周转房居住。对于申请人才公寓的,按我市人才住房保障有关政策执行。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人才安居政策体系,通过租赁补贴、购房补贴、人才公寓等方式,为各类人才提供“一对一”清单式优质安居保障。加快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市级人才公寓,配齐基础设施,出台专项管理办法,指定专门团队统一运营管理。

四、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和改善性住房

(一)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完善住房租赁基础性制度,构建稳定的住房租赁关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通过鼓励个人住房出租、盘活存量房源、新建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应。建立住房租赁指导价格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租金透明度。强化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对住房租赁企业实行备案管理,严厉打击垄断房源、哄抬租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引导各类房源纳入平台管理。加快培育各类租赁市场主体,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对于持有或经营租赁住房500套(间)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5万 m^2 及以上的租赁企业,按4%收取房产税,有效推动市场主体倍增。

(二)加快发展改善性住房。积极推进刚性住房向改善性住房迭代更新,按照控高度、降密度、降容积率的总体要求,建设装配式结构、近零能耗、高星级绿色建筑和符合完整居住社区标准的改善性住房。忻府区要率先发展改善性住房,选取

1—2个在建项目作为示范项目，鼓励新建商品房项目建设成为改善性住房。

五、优化审批服务

(一)加快房地产项目审批。进一步优化全流程审批,推动商品房建设周期由36个月压减至24个月。加快推动房地产项目落地建设,增加投资强度,降低开发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房地产一件事”集成服务,全面推行“一个项目、一套审批服务方案、一张材料清单”,不断加快新建项目开工建设。

(二)严格落实和完善商品房预售制度。将商品房预售条件中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和形象进度明确到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由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报告,形象进度为正负零以上。完成建筑物主体工程三分之一以上的,不再提供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证明。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疫情期间可因城施策、精准施策、一项目一策,适时合理调整预售条件。

(三)全面推广“房证同交”“地证同交”。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提出申请、积极配合的企业和群众在交地、交房的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从源头上解决办证难、办证慢等问题,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六、加强风险防范和市场监管

(一)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持续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项目风险排查台账,做到“早排查、早预警、早处置”,确保房地产领域潜在风险隐患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二)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资金全过程监管,督促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项目按规定设立商品房预售

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预售资金缴存和使用管理。灵活把握预售资金使用政策,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及以上、且项目运转正常的,可适度下调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实行跨节点拨付。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实行全过程严格监管。

(三)推动房地产开发建设。各县(市、区)对已预售拖延进度的项目,实行挂牌督办、全程监管,24个月内完成交付;对拿地未开工的项目,及时摸清情况、精准指导,督促企业限时开工,加快建设。进一步加大入企帮扶力度,强化领导包联,亿元以上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县级政府领导包联;10亿元以上项目由市级部门领导包联;50亿元以上项目由市级政府领导包联,包联领导要跟踪项目进展,切实解决项目开发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项目有序建设。

(四)实施差别化监管。根据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和安全生产情况,建立亿元以上房地产开发项目动态监管名单,实施分类监管,限制优秀项目检查次数。通过开展联合检查、无人机非接触检查等手段,减少对建筑工地施工秩序的干扰。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房地联动、市场化运作的工作原则,结合实际,适时组织开展房博会、房展会,引导企业开展优惠促销活动。积极搭建团购平台,团购价不得高于当地审批部门的指导价。加大房地产市场整治力度,建立多部门、跨地域联合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房地产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和“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聚焦违规预售、逾期交房、强制交房、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查处曝光一批违规企业和项目,将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纳入“黑

名单”管理,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七、做好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统计报送工作

(一)加强监测分析。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统计制度,完善市场监测分析机制,准确把握房地产市场走势,及时研判市场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调控措施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做好统计报送。进一步规范数据报送工作,防止迟报、漏报、误报。定期梳理房地产项目入库入统情况,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及时纳入统计范围,做到应统尽统。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忻州市落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实施方案》(忻办字〔2021〕93号),结合当地实际,

加快制定出台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具体调控措施。

(二)部门联动。市县两级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市场监管、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加强政策协同和工作联动,持续引导“人、房、地、钱”资源有序流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住房需求。

(三)信息公开。建立常态化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机制,精准解读房地产市场形势和政策。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机制,整治房地产信息网络传播乱象,规范房地产信息传播秩序。强化正面宣传和引导,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我市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忻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职责规定》(忻政办发〔2013〕73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加强隐患排查、宣传培训、避险演练,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基础工作,健全和巩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毫不松懈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地质灾害现状、诱发因素及趋势预测

(一)现状及诱发因素

2021年忻州市全年未发生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通过历年来我市发生的地质灾害分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因素。

1.降雨

由于我市自然地质环境脆弱,地形起伏、沟谷纵横、植被稀少,加之地质构造复杂、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强降雨是地质灾害最主要的诱发因素之一。从历年情况分析,夏、秋季强降雨前后是地质灾害的高发期。

2.人为活动

从我市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来看,主要以崩塌、滑坡为主;从诱发因素来看,90%以上与人为

活动相关,且呈增长趋势;除忻州经济开发区外,其余各县(市、区)及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均有地质灾害隐患分布,主要分布在修路、采矿、建房等人类工程活动地段。从已发生的地质灾害来看,多数由工程建设中的切坡、采矿活动引发,特别是90年代以前修建的各级公路,人为因素导致的地质灾害日益加重,是今后地质灾害防治的重难点。

(二)隐患点分布和发展趋势预测

1.全市隐患点分布

经2021年汛后核查,全市共查明隐患点1063处,隐患点受威胁人数约3.3万余人,受威胁财产17亿元。按险情等级来看,特大型7处、大型5处、中型26处、小型1025处;按类型来看,滑坡159处、崩塌693处、泥石流107处、地面塌陷104处。

2.全市降水趋势预测

2022年预计全市年降水量在380~515毫米之间,较常年偏多;年平均气温在6~11℃之间,较常年偏高。分季来看:春季降水略偏多,气温偏高;夏季降水偏多,气温偏高,季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象;秋季降水偏多,气温偏高。

3.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

位于山区和黄土丘陵区的铁路、公路、大桥建设等重大工程项目可能会产生地质灾害隐患。如忻府区、原平市、繁峙县、代县的国道改建工程;原平市、定襄县、五台县、代县、静乐县、繁峙县、五寨县、岢岚县、宁武县的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忻府区、

原平市、繁峙县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

4.发展趋势预测

根据市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会商,2022年全市地质灾害与近年来平均水平接近,高发类型为崩塌、滑坡,若地质灾害发生在人口集中居住、威胁严重的地区,极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高发时期及高发区域预测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特点、地质灾害分布发育规律及以往发生情况,结合2022年气候预测成果和山西省崩塌滑坡地质灾害与降水气温关系的分析研究成果,全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分为两个阶段:一是3—5月(尤其是5月)冻融期。期间内气温升高,土体解冻,受土体冻融及土体中地下水作用影响,易发生崩塌与滑坡地质灾害。二是6—9月份(尤其是7月下旬、8月上旬)汛期,根据预测,这一时期降水量占全年80%左右,介于260—420毫米之间。若在一个地区、一个时段内出现连续大范围降水或局地暴雨,极有可能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因此,今年3—5月冰雪冻融期及6—9月主汛期为全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五台山风景区、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宁武县、静乐县、原平市、繁峙县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高发区域。此外,以煤矿为主的矿业开采、公路建设运营过程中,如伴随雨水下渗、岩土体湿重增大,可能发生不同程度的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

三、防范重点区

(一)重点防治区

1.河东煤田及东部区域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偏关、河曲、保德、神池西部、五寨西部和岢岚西部,面积5567.81km²。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黄土丘陵。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为村庄、厂矿、209国道、304省道、306省道、308省道、218省道、忻保高速、灵河高速、宁保铁路、宁静铁路、宁岢铁路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小规模黄土崩塌、滑坡、地裂缝、地面塌陷及泥石流。

2.宁武煤田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滑坡、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宁武西部、静乐大部、原平西部,面积3213.09km²。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低中山。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为村庄、厂矿、241国道、338国道、337国道、305省道、312省道、313省道、忻保高速、太佳高速、北同蒲铁路、宁静铁路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滑坡及泥石流。

3.五台山—恒山铁矿区崩塌、泥石流、滑坡、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代县、繁峙及五台北部,面积3476.06km²。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中高山,区内矿业活动强烈,该区防治重点为村庄、厂矿、208国道、205省道、108国道、311省道、239国道、大运高速雁门段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类型主要为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

(二)次重点防治区

1.忻州西部黄土高原—芦芽山崩塌、泥石流、滑坡次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神池、五寨、岢岚、宁武西部,面积3485.59km²。该区地貌类型西部为黄土丘陵,东部为中高山,防治重点为村庄、厂矿、209国道、305

省道、306省道、312省道、宁岢铁路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崩塌、泥石流及滑坡。

2.宁武中部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次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宁武中部汾河、恢河流域两侧,面积863.56km²。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低中山,防治重点为村庄、厂矿、215省道、206省道、北同蒲铁路、宁静铁路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滑坡、崩塌、泥石流及地面塌陷、地裂缝。

3.原平西部—忻府西南部崩塌、滑坡、地裂缝、泥石流次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原平西部及忻府区西南部山区,面积2217.47km²。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低中山,防治重点为村庄、厂矿、206省道、312省道、313省道、北同蒲铁路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及泥石流。

4.五台—五台山景区—原平—定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次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五台县、五台山风景区大部、原平西南部、忻府区北部、定襄东部山区,面积3967.95km²。该区地貌类型主要为低中山,防治重点为村庄、厂矿、206省道、312省道、313省道、忻阜高速、朔黄铁路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及地面塌陷。

(三)一般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忻定盆地及滹沱河两岸平原区,面积2359.16km²。该区地貌类型属山前倾斜平原区、河谷平原区,地质灾害不甚发育。防治重点是对厂矿、公路、铁路及人口集中的城镇、村庄进行定期巡查。

(四)重点预防地段

人口密集和重要工程建设的地区,受暴雨及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影响,易诱发崩塌、滑坡、地裂缝、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包括:规模大、威胁人口100人以上、社会影响大、经济损失严重、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重点防范。

四、主要任务

(一)制定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进行综合会商,研判发展趋势,科学确定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制定年度防治方案。编制实施县级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为“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纲领。

(二)聚焦重点

1.紧盯重要节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和汛期两个重要时段,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及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研判处置,确保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2.加强预警预报。各县(市、区)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和气象信息服务水平。

3.强化应急准备。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备足备齐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巡查排查和监测防范车辆。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政府,在汛期和“七下八上”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撑单位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服务保障,特别是在强降雨期间,要安排专人对高危隐患点进行驻点值守,不断提升临灾处置能力。

(三)强化“人防+技防”

各县(市、区)政府要坚持人防、技防并重,持续抓好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现场驻守,严格按照三人(一高级工程师)一车的岗位设置,开展巡查排查、宣传培训、监测预警、会商调度、抢险调查等工作;要做好已安装的专业、普适性监测预警系统与群测群防系统同时运行和有效衔接,确保监测数据及时推送至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确保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四)全面做好群测群防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落实编制机构,不断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保障专项经费,提高监测人员补助,为隐患点配备基本监测器材,落实应急车辆,加大基层监测人员的防灾避险应急保障,强化地质灾害宣传、培训、避险演练,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及时补充更新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结合实际制定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落实隐患点“六位一体”监管责任,坚决杜绝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群死群伤事故。

(五)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要求和省、市统一部署,组织精干力量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特别要加大冻融期、汛期两个时段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力度,加强对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口聚集区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及时将排查成果和防灾建议函告相关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预防。

(六)加强宣传培训演练

1.开展科普宣传。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制作手册、活页、挂图、动画、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加大网络、广播、报刊宣传频率,充分利用世界地球日、中国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等时间节点开展防灾减灾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识灾、防灾、避灾能力。

2.加强业务培训。坚持市县分级负责、全面覆盖,市级负责培训县级分管负责人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不断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及协调管理能力;县级负责培训本行政区内全部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有效提升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能力。

3.开展应急演练。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引导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有序快速撤离。地质灾害高发易发的县级政府在汛期要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

(七)加强防治体系建设

1.全面完成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搬迁治理工作,落实配套资金,明确进度要求,全力推进搬迁工程建设,“十三五”时期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要在2022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验收。进一步加强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合规、完整准确。

2.认真调查评价。根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

险普查总体方案》《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调查判识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评价地质灾害风险，明确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充分利用最新调查成果，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和风险源头管控，为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3.深化勘查治理。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技术单位作用，全面核实时清地质灾害现状，对因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原则，明确责任单位进行治理；对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由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治理。通过小额资金投入、小规模工程治理，消除中小型隐患点主要危害，有效降低地质灾害威胁。全面完成2022年在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岢岚县神堂坪乡团城子村泥石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要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治理工程的自验和初验工作。

4.推进信息网络建设。按照“四个体系”建设要求，建设全市通联、技术先进、实时监控的预警监测系统。积极推进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现有预警系统和监测调度指挥系统，推进升级改进，实现水利、自然资源、气象、应急等部门可视会商和信息共享，建设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26处，建设立体综合专业监测点5处。

(八)严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的工程项目要在可研阶段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别是公路、铁路、水利等领域建设项目和切坡建房要充分评估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区域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时，要严格

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九)加强值班值守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制度，不得迟报、误报、瞒报。一旦发现临灾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关人员要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应急调查，确认险情。自然资源部门要配合应急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技术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已成立忻州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自然资源、发改、工信、农业农村、财政、民政、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教育、卫健、能源、文旅、应急、商务、公安、气象、公路、供电、军分区、武警、人行、移动、联通、电信等部门为成员。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成立由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负责对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并结合实际及时制定防治预案和工作方案。

(二)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地质灾害”“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地质防灾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领导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同向发力，切实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将地质灾

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持续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建设，做好灾情会商、灾情反馈、信息共享等工作。充分发挥地质勘查队伍专业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

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逐步解决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少、技术装备差、业务基层薄弱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附件：

忻州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忻州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耿鹏鹏 市政府副市长

赵有祥 市文旅局二级调研员

副组长：薛治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印山 市应急局副局长

王献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娄世俊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成 员：王瑞品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柱奎 市气象局副局长

闫建炜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李晋勇 忻州公路分局副局长

高文伟 市工信局副局长

张俊峰 忻州市新闻中心副主任

戴永胜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 亮 忻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闫补荣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张建峰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王 毅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青利 武警忻州市支队副支队长

杨德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中民 人行忻州支行办公室主任

沈俊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朱 毅 忻州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庞俊平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曹昊江 忻州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焦建民 市交通局党组成员

任晶晶 忻州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马文波 市水利局副局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

牛宁维 市教育局督学

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

安美琴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指导。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

张 强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任，常务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 2022 年应对新冠疫情 冲击金融纾困惠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2〕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 2022 年应对新冠疫情冲击金融纾困惠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 2022 年应对新冠疫情冲击金融纾困惠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冲击惠企纾困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行业和企业克服困难、恢复发展,充分发挥金融在稳市场降成本促发展中的保障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盯全市受疫情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充分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血脉作用,引导更多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努力帮助企业解决一批“急难愁盼”问题,力争一批亏损企业顺利

扭亏,一批困难企业脱危解困,企业内生动力、综合实力、竞争力明显增强,2022 年末全市信贷投放新增 120 亿元以上。

二、工作举措

(一)开展首贷拓展专项行动,着力提高无贷款户融资覆盖面。人民银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工商联要定期推送全市尚未获得贷款支持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名单,组织金融机构结合名单摸排融资需求,加大对信用良好、经营正常无贷款户的融资支持力度。大型银行和地方法人银行要将首贷户占比纳入内部绩效考核。各金

融机构要确保 2022 年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高于 2021 年。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线上 + 线下”首贷中心,整合企业开办、经营许可、税款清缴、不动产登记、融资担保、银行贷款等涉企政务及金融服务,一站式服务企业首次融资。(牵头单位:人行忻州市中心分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各金融机构)

(二)开展信用贷款比重提升行动,降低中小微企业获贷门槛。各金融机构要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深入挖掘整合金融机构内部中小微企业客户信用信息,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对接,提高客户信用识别能力,积极拓展“信易贷”、“银税互动”等融资模式应用范围,持续提升信用贷款额度。稳步拓宽知识产权、畜禽活体等动产抵押范围,合理提高抵押资产估值折算比例,探索建立抵押担保轮候登记制度,充分发挥中小企业资产获信效能。全国性金融机构要依托金融科技手段,打造线上线下、全流程的中小微金融产品体系,满足中小微企业信贷、支付结算、理财等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市场定位,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优化信贷业务流程,丰富线上金融产品。(牵头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金融机构)

(三)实施政金融资对接服务专项行动,重点解决反映融资困难企业诉求。按照联合会商、

分类办理、银行主办、一企一策的工作方式,由县(市、区)政府和相关经济主管部门向金融部门推荐有潜力、有市场的融资难中小微企业名单,组织金融机构一对一开展对接服务,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给予授信支持,对暂时不符合贷款条件的,按照主办金融机构提出的信用培植辅导事项,逐项开展政策辅导,通过分批辅导、滚动推进,切实帮助反映融资难中小微企业实现融资或通过信用培植达到融资条件。(牵头单位: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忻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各金融机构)

(四)开展金融机构清单式服务行动,推动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各金融机构要全面落实小微企业贷款授权、授信、受理回告、尽职免责“四张清单”服务机制,通过向社会公示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权限清单、小微企业贷款授信准入条件、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清单,切实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各金融机构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贷款申请企业发送受理回告清单,反馈贷款办理初步意见。2022 年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间和申请材料数量要比上年压缩 10%以上,凡通过政务公开渠道可查询的资料,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尽职免责清单向金融机构系统内部公示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调动一线人员积极性。(牵头单位: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

各金融机构)

(五)开展助企纾困融资提升行动,助力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商务部门、银保监部门要指导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通过出口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手段,以“政府+银行+信保”方式,更好破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问题。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对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强融资支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要协调金融机构对具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按市场化原则予以延期或续贷,帮助其恢复经营。要推动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基于科技企业轻资产、重技术的特点设立“专精特新”专属产品;要大力引进和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各类私募股权等直接融资金融业态,鼓励银行机构依法合规与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并围绕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在落实绿色金融政策、房地产金融政策的同时,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对相关行业企业抽贷、断贷。(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六)开展信贷降利增效专项行动,促进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存款利率管理规定和自律要求,稳定负债成本。全国性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优惠政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将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利率的潜力。各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成本,综合考虑客户贡献、资质、经营状况及贷款方式、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形成差异化、精细化利率定价体系。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督导,力争2022年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平均贷款利率低于上年水平。(牵头单位: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七)开展金融机构收费规范行动,进一步减轻企业财务成本。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强化落实“两禁两限”规定,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最大程度减少贷款以外不必要的中介服务要求和环节。推动金融机构主动承担小微企业贷款抵质押评估费、保险费,免收支付账户提现手续费,减免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牵头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八)开展企业信用提升行动,降低企业融资风险溢价。积极运用“忻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财务、税务、人力、法律等配套服务,引导中小微企业聚焦主业,健全财务制度,守法诚信经营,合理选择融资方式,控制融资杠杆,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和信用水平。要建立“红黑”名单,持续加大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开展涉金融债权案件集中清理行动,努力提高胜诉案件的金额执结率和积案执结率水平。(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中级法

院、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九）开展普惠金融质效提升行动，认真执行差异化监管政策。按照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对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定期开展监管评价。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监管容忍度标准，督促和激励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内部机制、畅通政策传导渠道，切实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质效水平，推动实现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水平。（牵头单位：忻州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开展担保机构服务提升行动，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和创业担保增信功能。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进一步提高担保风险容忍度，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和覆盖范围，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续保续贷。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加大贴息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市场报价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创业组织和个人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还款，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会，各金融机构）

三、工作要求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职责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金融机构要成立工作专班，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相关工作要求传导至基层经营机构。

（十二）建立会商机制。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要定期开展交流商讨，研究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政策高效协同。各经济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掌握情况及时形成融资难贵企业名单，对接各项举措牵头单位和相关金融机构，并跟踪了解解决情况，避免“一报了之”。对于重大问题要及时提交市政府协调解决。

（十三）切实改进作风。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要建立金融机构定期走访服务机制，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设立并对外公布专门服务方式，及时回应解答企业融资相关业务咨询。对走访和咨询中发现的问题及企业合理诉求，建立任务清单，及时反馈至各归口管理部门跟踪协调解决，主动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信用管理能力、达到基本融资条件。

（十四）加强宣传推介。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金融机构网点、社区宣传栏等渠道，重点推动目前形势下金融惠企政策向企业滴灌、速递、直达，在云端全面推送政策，编制惠企政策解读稿、一览图、微视频，在公众信息网、区县公共服务平台、协会商会平台发布，力争企业对惠企政策知晓率达100%，上门精准讲解政策，践行“一线工作法”，在车间地头谈政策要求，到现场讲政策兑现，确保政策宣传到位、业务

辅导到位、企业享受到位。开展忻州市“同心抗疫·忻惠小微·忻州金融在行动”专项宣传活动，集中宣传和推介应对新冠疫情冲击纾困惠企各项金融服务新政策、新产品，促进银企互利合作、共渡难关，共同发展。

(十五)推进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纾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成效考核评价机制，将考核评价结果纳入金融生态环境评估等，作为地区经济发展考核内容。金融管理部门要建立金融机构服务评价机制，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重点举措落实情况、体制机制建设情况、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等开展多维度综合性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到信贷政策导向评估、综合评价、监管评级和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对于措施落实不

力、进展成效不明显的地方和机构，定期通报并约谈。实行定期调度制，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分别于7月15日、10月15日、2023年1月15日，向市金融办报送专项行动半年和全年落实进展情况，并及时上报经验做法和问题。

附件：

1. 忻州市应对疫情冲击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惠企纾困若干金融保障举措
2. 忻州市“同心抗疫·忻惠小微·忻州金融在行动”宣传活动方案

附件1：

忻州市应对疫情冲击进一步帮助 市场主体惠企纾困若干金融保障举措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冲击惠企纾困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行业和企业克服困难、恢复发展，充分发挥金融在稳市场降成本促发展中的保障作用，特制定如下工作举措。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围绕稳增长总体要求，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力争全年贷款增量和增速均高于上年，合理把握信贷投放节奏，推动全年贷

款进度向二季度前倾，及时对冲疫情对经济的影响。

(二)用足用好央行各项惠企纾困货币政策工具。积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涉农、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特别是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落实“2+1”融资、贷款风险补偿、第三方质押等再贷款配套机制，提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央行政策工具的积极性，扩大信贷投放，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发挥人民银行支持普惠小微市场化工具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小微企业

和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用好转贷政策工具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和发展。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低成本票据融资，重点支持小微企业、“三农”、服务业、制造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

(三)破解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鼓励在忻银行优化信贷产品供给,通过绩效考核调整、尽职免责、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大信用贷款支持,提高投放精准,提升首贷和信用贷款占比。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加强续贷产品的创新开发和推广,采用T+0、年审制中期流贷、随借随还等方式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无缝衔接,提升金融供需匹配性,扩大无还本续贷覆盖面。

(四)发挥金融援企机制作用。有效开展“政—银—企”间的工作对接,加强金融机构与政府部门的信息沟通。通过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方式,加大金融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力度,积极推广利用“忻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等线上融资平台,促进纾困惠企金融政策有效落实。

(五)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七不准”“四公开”、“两禁两限”等收费减免政策,按照市场化原则,灵活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帮助企业做好资金接续;对因疫情影响存在还款困难的市场主体,按照政策要求给予展期或续贷,合理延长还款期限,产生的逾期罚息给予适当减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针对中小微企业客户的评估费、抵押登记费、保险费用要尽量做到优惠或减免,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提高企业

获得感。

(六)加强融资创业担保支持。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进一步提高担保风险容忍度,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和覆盖范围,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续保续贷。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创业组织和个人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还款,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七)增强保险保障措施。引导保险机构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延长保险期限,提供针对性强、保障度高的保险产品。对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等涉企险种不得盲目拒保或中断承保。融资类信用保证保险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并适当给予优惠,对需要展期、延期的贷款项目,允许在保险期限上给予延长。鼓励保险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捐赠保险,对感染新冠病毒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要优化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八)重点保障疫情防控企业金融需求。鼓励各金融机构为疫情防控医疗机构、生产企业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制定专项服务方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机构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优先配置金融资源,做到快审快贷、应贷尽贷。疫情防控期间到期贷款,按照市场化原则给予适当延续。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为医疗机构、政府机关、防疫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金融服务,根据需要为疫情防控医疗机构提供便捷金融

服务。

(九)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切实保障“四类群体”征信相关权益,金融机构要合理调整受疫情影响企业、个人的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全力做好便民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基础金融服务力度,引导客户尽量选择自助设备、网上银行、手机APP等非接触式自助途径办理业务。做好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卫生防疫,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网络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工作,做好运行监控和应急准备,确保为金融服务提供安全可靠支撑。

附件2:

忻州市“同心抗疫·忻惠小微·忻州金融 在行动”宣传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行业和企业克服困难、恢复发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忻州市“同心抗疫·忻惠小微·忻州金融在行动”专项宣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22年5月10日至6月30日

二、组织领导:

本次宣传活动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市金融办、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驻忻各金融机构具体负责,上下联动,协调行动,各负其责,同步开展。市金融办、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负责惠企纾困相关政策宣传,驻忻各金融机构负责本机构疫情期间惠企纾困相关产品宣传。

三、宣传方式:

(一)宣传活动原则

按照行业管理原则,各行业主(监)管部门一线把关和“谁批准、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各领域、各行业进行多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活动。

(二)宣传方式

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本次活动以线上宣传为主。

1.忻州电视台:制作并在电视节目黄金时段播放忻州市“同心抗疫·忻惠小微·忻州金融在行动”宣传公益广告片,飞播相关内容。要求每天3次,原则上要求每晚黄金时段滚动播放不少于2次。开展行长大采访系列活动,对金融管理部门及驻忻各金融市级机构负责人进行集中访谈,为金融纾困惠企建言献策,形成“金点子”。(由市

金融办、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提供宣传资料,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协调电视台免费播放)

2.广播电台:每天滚动播报宣传资料相关内容不少于5次。(由市金融办、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提供宣传资料,市文旅局协调电台免费播报)

3.忻州日报:在《忻州日报》版面刊登宣传相关资料内容不少于10期。(由市金融办、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提供宣传资料,市委宣传部协调报社免费刊登)

4.忻州新闻网、忻州政府网:在网站开辟《忻州市人民政府“同心抗疫·忻惠小微·忻州金融在行动”宣传专栏》,所有宣传内容上挂专栏。(忻州市新闻中心负责,市金融办、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提供宣传资料)

5.忻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设置“同心抗疫·忻惠小微·忻州金融在行动”专栏,一是宣传疫情期间惠企纾困金融政策,二是推介各金融机构惠企纾困专项产品和各行业需要融资企业白名单,提高线上金企对接效率。(忻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市金融办提供政策宣传资料,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提供企业白名单、各金融机构提供产品宣传资料)

6.各金融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利用机构各种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一是利用营业网点电子屏幕、自助设备等平台开展惠企纾困政策和产品宣传。二是组织员工深入企业主管部门、园区、商会等小微企业聚集区开展大宣传、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扩大宣传面,提高宣传效果,同时用好用足相关授信政策,为企业量身定制

个性化服务方案。(驻忻各金融机构负责,市金融办、人行忻州市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并提供政策宣传资料,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制作本机构宣传资料)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宣传活动的组织领导,把此次宣传活动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真正拿在手上,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落实部门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实施方案,加大资金投入,本着对党、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抓出成效。

(二)把握导向,注重效果。各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在宣传活动中要牢牢把握舆论正向引导的主动权,努力扩大新闻宣传的正面引导作用。要突出宣传活动重点在基层、在农产品生产、物流运输、果蔬配送、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又事关民生的行业,以“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形式多样、灵活生动的方式,增强小微企业和重点行业运用惠企纾困金融政策的意识和能力。要有效整合和使用好宣传资源,突出宣传重点,注重宣传效果,努力扩大宣传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三)上下联动,加强督导。各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要按照活动安排,把宣传活动安排落实到各个营业网点各个小微企业,同步开展宣传活动,确保上下联动。要不断总结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和活动动态及活动总结报送市金融办。市政府将适时对各单位、各机构开展宣传活动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和考评。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忻州市推动道路货运行业 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忻政办函〔2022〕54号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建立忻州市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忻交〔2022〕13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政府同意建立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的忻州市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按照省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函》(晋政办函〔2022〕9号)要求，更好地推动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忻州市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依据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法规

规章及方针、政策，组织研究拟订全市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发展规划、有关政策，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二)协调完善道路货运基础设施体系，推广先进车辆技术装备和运输组织模式，提升道路货运集约化发展水平。

(三)组织协调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保障工作，拟定全市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四)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组织清理涉及道路货运行业的不合理处罚规定,规范日常执法行为,完善常态化协同联动执法机制,联合开展依法查处损害货车司机合法权益行为、严厉打击车匪路霸和偷油偷货等违法犯罪活动相关工作。

(五)加强道路货运市场运行监测分析,促进信息互通共享,引导运力投放与货运需求合理匹配。

(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指导监督处置,及时梳理解决货车司机反映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强化舆论引导和形势研判,提高行业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成员单位

市联席会议由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忻州银保监局等 16 个部门组成,市交通运输局为牵头单位。

市联席会议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为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名单附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各县(市、区)政府应参照市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完善“政府负责、交通牵头、部门联动”的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形

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道路货运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和联络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人主持,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联络员会议。

(二)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签署后印发。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三)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四)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由市交通运输局代章。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按时按责完成相关工作,主动研究涉及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有关问题;按要求参加市联席会议,认真落实市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充分发挥市联席会议的作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增强监管合力,按要求准时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形势分析、问题研究,及时总结工作情

况,通报经验做法,督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做好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一定范

围内进行通报。

附件:

忻州市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忻州市推动道路货运行业 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左百胜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召集人:智利敏 市交通运输局三级调研员

杨德华 市公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李永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小平 市发展改革委四级调研员

高文伟 市工信局副局长

闫补荣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栗中伟 市人社局三级调研员

王 勇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娄世俊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印山 市应急局副局长

郭 萍 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孙小刚 市税务局法制科科长

范为国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月飞 忻州银保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计平 市信访局副局长

曲文彬 市总工会副主席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艮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接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张良生等任免职务的通知》(忻人任字[2022]9号),经2022年4月25日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将新一届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局长、主任的任免通知如下:

张良生为忻州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德刚为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新明为忻州市教育局局长;
杨春枝为忻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王卓为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局长;

史红波为忻州市公安局局长;
胡永华为忻州市民政局局长;
王玫为忻州市司法局局长;
赵霆为忻州市财政局局长;
韩斌为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董克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云飞为忻州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左百胜为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新宇为忻州市水利局局长;
岳利文为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路向东为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哺梅为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耀明为忻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杨彦清为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施静宁为忻州市审计局局长;

李秀云为忻州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任鸿宾为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江为忻州市体育局局长;
韩利成为忻州市统计局局长;
赵力军为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邵文生为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长;
张志杰为忻州市信访局局长;
刘国权为忻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董成俊为忻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

韩玲梅的忻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吴瑞峰的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局长职务;
王映中的忻州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赵志伟的忻州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闫中卿的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靳泽的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郭元德的忻州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张正邦的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居清平的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左百胜的忻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韩计才的忻州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王明福的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明光的忻州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张良生

副主任：薛治国 孟春萍 兰艇跃

杨益诚 王国良 邵文生

委员：安 茂 张利生 闫建伟 张建峰 边 琳

刘建国 张建平 孙志强 石红伟 李 静

陈晋刚 李国强 郭 敏 葛彦波 冯志强

徐鹏程 刘 晗 成国峰 李 刚 袁文杰

聂艳文 周金龙 李晓广 吕俊彪 王彩青

赵建梅

编 辑：刘 江 蒙永茂

校 对：李 波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市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忻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xxz.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